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祥振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法 官　陳明偉

法　　官　郤婉玲

法　　官　江哲瑋

國　民 法 官　編號 1 號至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 1 號至 4 號

書　記　官　黃婕宜

通　　譯　丁維若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嘉宏

檢察官　張嘉婷

檢察官　江玟萱

被　告　李振祥

辯護人　魏潮宗律師

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辯護人　陳宏奇律師

訴訟參與人 黃美蘭

訴訟參與人 彭妤敏

訴訟參與代理人　蔡宜君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

訴訟參與人同時為被害人家屬，今日審判期日是否有必要由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2 規定安排遮蔽設備以保護被害人家屬隱私？

訴訟參與人均答

不需要。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李祥振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並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依起訴書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另因被告係對具有配偶關係之被害人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犯刑法所規定之殺人罪

嫌，亦成立家庭暴力罪。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
　　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接續罪責證據調查。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 105 年 12 月 15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檢證 1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這一份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內容首先是鑑定人結文，就是昨天到庭接受詰問的孫法醫，基本資料是本案被害人顏心妤的基本資料、發生地點、死亡時間、解剖地點。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放慢速度，對法庭來說要就第一次接觸的資料聽取說明並且有適當的想法出現，本身是滿不簡單的一件事情，請大家在速度上作適當的控制，但也不要刻意拖慢。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第一頁基本資料的部分，是關於本案死者顏心妤的個人資料，這裡寫到發現日期就是案發當天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0 分左右，地點就是本案案發地點，死亡時間是因為顏心妤送到三總先做急救，是以醫院宣告死亡的時間為準，為同日 4 時 37 分，最後死亡地點在三軍總醫院，本案進行解剖的地點在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解剖室，解剖時間是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鑑定報告依據的資料是關於顏心妤大體、解剖後採取一些組織與檢體，還有相關卷宗，我們要鑑定的事項是顏心妤的死因為何、死亡方式為何。案情概述的部分是很簡單的，這個案子是怎麼被發現的，他是在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0 分民眾聽到有爭吵聲，發生在案發地點，報警。李大天從落地窗大門進入之後發現顏心妤跟李祥振都倒在血泊中，雖然死者顏心妤送了三軍總醫院急救，仍在 4 時 37 分宣布死亡。解剖研判經過，首先他先觀察他大體外觀，醫療證據上因為有經過急救，所以有縫合傷口還有一些針孔跟電擊的痕跡。就

外傷部分，很明確有看到頸部有割創傷，在前側，方向是由左往右，最長的傷口有到 17 公分，頸部前側觀察到的割創傷總共 5 道，2 道深及頸椎、3 道止於表淺皮膚，在右側尾部有觀察到 2 道托刀痕跟皮瓣，傷及氣管，氣管已經被割斷了，兩側頸動脈也一樣。在第六頸椎骨上方可以明確看到有 5 道骨頭刻痕，骨頭已經被刻出 5 道痕跡。胸部跟兩側手臂都有發現 4 道表淺割創傷，其中在右上臂外側有一個 5 公分割創傷，右上臂內側有一個 14 公分割創傷，左上臂有一個 3 公分、左前胸有一個 5 公分，這個昨天都看過照片了。右側食指有一個 1 公分防禦性創傷，還有拇指有受傷。沾染血跡的綠色陶瓷刀就是本案凶器，有對它的長度、寬度做一些敘述跟測量。

肉眼跟人身鑑定，我們要先確認今天來解剖的遺體確實是顏心妤的，做一些外觀觀察，外觀觀察是發育中等，身高是 156 公分，其他沒有異常狀況。解剖觀察結果，因為解剖的流程並不是看哪裡有問題而開哪裡，現在為了徹底釐清死者死因是什麼，原則上就每一個部位都會做解剖、採證，可以看到在頭部有先觀察外傷，有切開皮膚、鋸開頭骨觀察腦內狀況有沒有明顯異常，本案跟頭部沒有明顯關係，結論是腦部沒有什麼異常。頸部外傷外面已經有詳細敘述，有這些銳器傷，就組織內部，具體而言到底被切開什麼東西，這邊有更詳細的文字敘述，他的甲狀軟骨、氣管軟骨、氣管、食道都已經被切斷了，周圍軟組織有出血，氣管內有氣泡跟血跡，會厭軟骨周圍沒有異物、第一頸椎沒有骨折。胸部的部分一樣先提醒，胸部外觀有剛才講到他所看到的表淺性外傷，裡面有因為急救產生的出血，沒有其他異常狀況。

解剖的過程會就內臟做一些測量，觀察有無病變的狀況，這關涉顏心妤本身的個人身體疾病，與本案沒有太大的關係。腹部的部分也是一樣，先觀察表層皮膚，有一些腐敗變化，因為人過往之後會有一些腐敗的狀況，裡面都沒有出血，胃裡面有一些食物，觀察內臟有無病變跟出血的異狀。接著去看除了前面講的頸椎部分之外，其他部分都沒有太大的異常。四肢跟軀幹的部分，一樣是前面講到的外傷之外，沒有其他外傷狀況，這就是他得到的結論，法醫觀察到顏心妤因為出血性休克而死亡，頸動脈被割斷、氣管跟食道也被割斷了，外表銳器創傷就是前面敘述的外商的地方。五到八是顏心妤的身體狀況，可能有脂肪肝、子宮肌瘤，跟本案死因判斷沒有直接關係，因為解剖確實有觀察到這樣的狀況，所以還

是列進來。

解剖時會採集組織切片觀察有無異常狀況，這裡一樣就心臟、肺臟、腦部、肝臟、腎臟、脾臟、胰臟都有做組織觀察，確認有無異常的情形，這裡跟本案比較相關的是頸動脈的部分，他認為是屬於新鮮性的出血。

接著是毒物化學檢驗，我們會就顏心妤的血液跟尿液檢驗，檢驗結果，血液跟尿液中有檢驗出酒精，還有一些藥物，昨天法醫師有說明過，除上面兩個東西，並沒有驗出鴉片類、安非他命或其他常見的毒藥物成分。死亡經過研判就是把前面得到的、事前得到的資訊做一個總結性說明，他先說發現經過是因為有人報警，李大天進入之後看到死者倒在血泊中，毒藥物化合物分析就是剛才講的，綜合剛才觀察到的外傷、組織病理切片、毒藥物檢驗結果之後，判斷死者生前體部銳器割創傷造成他兩側頸動脈跟氣管橫斷死亡。死亡機轉是出血性休克、死亡方式是他殺，他研判的死亡原因也就是我們本件送他鑑定，請他出具的鑑定報告所針對的事項，死亡原因就是因為顏心妤體部被銳器割創、頸動脈跟氣管斷裂之後造成他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的方式，法醫認為結果是他殺。

這一樣是重複敘述一遍鑑定結果，這是孫法醫的鑑定書專用的章。

他們有就顏心妤得陰道採棉棒，確認生前有無發生性行為，採驗結果是陰性，並沒有影響本案死因認定結果。

這是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就是依照法醫鑑定結果出具一般所說的死亡證明書，正式名稱是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的死因就是依照剛才大家看到的法醫鑑定結果，死亡方式我們認定是他殺，以上。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就檢證 18 的部分，昨天鑑定人明確的說，他沒有看到原始資料，無法回憶這個函文是不是他出的，加上函文內容與剛才提示的鑑定報告沒有太大差異，為了不增加國民法官負擔、不增加額外調查外部證據或引用其他證人證明此份函文為真實，故檢察官捨棄調查這一份函文。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被告傷勢照片 2 張（檢證 2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被告傷勢照片，總共有兩張，因為還是會有一些血跡，請大家注意一下。這是被告頭部的部分，這是急救時所拍攝的照

片。這就是昨天大家講得很久的胸口的傷，大家可以觀察傷口群聚，是在被告手可以觸及的部位，沒有什麼托刀痕痕跡。

雙方都在移動的狀況下，被告如果真的被攻擊，有可能留下這樣俐落的傷口嗎，大家可以觀察型態。

審判長諭知

請檢方盡量不要在證據的部份加上對對方意見的反駁，請客觀說明證據，辯論時再請雙方依照證據綜合辯論。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剛才是胸口，第二張是頸部，請大家觀察傷口型態與走勢，這是被告頸部傷勢。以上。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4 月 6 日函覆被告傷勢（被證 4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剛剛檢察官有提示被告傷勢的照片，就此傷勢，被告是送到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關於傷勢，三軍總醫院有回覆傷口的情況是怎麼樣。

審判長問

法院當時問三軍總醫院的問題是什麼？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當時問題之一是依照傷勢判斷，被告當時有無生命危險，第二個問題是酒精跟安眠藥並用的話是否會影響意識。三軍總醫院回覆請看說明二，依被告傷口狀況評估，這是銳器造成的穿刺傷，傷口在左側胸部胸骨旁第三、四肋骨之間有兩個約 3 到 4 公分的傷口，傷口直通肋膜腔內，左上肺葉有一個約 1 公分撕裂傷，有傷到肺葉。說明三，就穿刺傷嚴重程度，穿刺傷造成開放性氣血胸，傷勢距離心臟只有 3 至 4 公分，到院時生命跡象穩定，但如果沒有及時處置，會有生命危險，而且傷勢距離心臟只有 3 、4 公分。說明四是關於第二個問題，酒精與安眠藥物併用，有可能加重嗜睡及影響意識，是有這個可能性的，只是說因為當時，沒有就具體案子的情況說明，是否影響心智缺陷，這部分要安排精神鑑定釐清，有這個可能性，但他沒有具體說明。以上是被證 4 的說明。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請求就被證 4 表示意見。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第四項針對的是假設性的問題，如果酒精跟安眠藥並用會有什麼狀況，本案被告有無喝酒、有無使用精神藥物還是需要其他證據調

查，醫院回函也只是說有可能，並沒有一定的結論。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被告三軍總醫院中文病歷摘要 1 份（檢證 2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這是被告在案發之後，如剛才辯護人所陳述，是送到三軍總醫院做救治，這是被告當時中文病歷摘要，前面是關於被告李祥振的個人資料，這是醫院後來下的診斷，左側開放性氣血胸併左上肺葉撕裂傷，前頸部有多處撕裂傷。主訴是當時他意識不清楚、左胸部有兩處開放性撕裂傷並大量出血，及前頸部刀割撕裂傷。

病史的描述，現在病史有寫根據緊急救護人員描述，總而言之有外部兩處撕裂傷並大量出血，現場發現跟老婆倒臥在血泊中意識不清，送到急診室之後醫院有做相應處置，有輸血、手術，手術之後有進入加護病房接受後續治療以及觀察。這是被告過去病史及個人史，醫院會調查的相關資料，這些與本案比較無關，比較重要的是他在入院時做的身體檢查，除血壓、心跳次數、呼吸次數跟體溫之外，胸部的部分有剛才講到的傷勢，頸部有多處表淺刀割撕裂傷，但並沒有記載到被告有其他傷勢。後續就醫院記載有進行的手術種類是什麼、被告住院經過是什麼，後面是一些實驗室的檢查紀錄，跟本案沒有相關但還是展示給各位國民法官看一下，被告在治療期間做了一些血液檢查、尿液檢查、放射性報告等醫療相關留下的資料。

審判長諭知

剛剛是關於被告在案發當天送到三總救治的病歷資料。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就這部分，檢方希望簡單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

檢方在這階段是出證，並不是就自己的部分表示意見，你在過程中已經對證據進行說明了。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 106 年 12 月 26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 1 份（檢證 2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這一份也是孫法醫所出具的鑑定書，這是鑑定書結文、孫法醫的簽名跟蓋章，他所拿到的資料就是當時案卷，鑑定事項就是剛才大家看到的照片跟病歷裡面，記載被告案發時左側胸口的傷口以及頸部多處表淺刀割撕裂傷，形成原因到底是被告自殘或是像被告所述，被害人顏心妤生前持刀所刺，這

是我們請法醫鑑定的事項。他一樣有敘述一下案情概述，就是剛才前面已經講了本案發生情形。

鑑定經過，他鑑定時參考什麼資料，他說根據卷宗，被告提到被害人去廚房拿刀刺他的胸部，因為他沒有看到手部的照片，所以他沒有辦法證實有沒有防禦傷。根據我們提供給他的，剛才各位看到的彩色照片，他說他的左側前胸有兩個群聚約 3 至 4 公分的刺創傷，前頸大概有 7 道群聚的表淺割痕，背面記載左上肺葉有刺創傷，沒有看到入院的酒精濃度。

根據上面這些資料，鑑定研判結果是，因為被告李祥振傷口照片都是群聚，胸口跟頸部都是群聚的，而且頸部非常表淺，

懷疑是猶豫性的割痕，如果被告是習慣用右手，他傾向認定說剛才鑑定事項裡面講的那兩個傷勢，是被告自為的，就是被告自己做的、被告自殘的。後面一樣是法醫就他的鑑定會出具的印文。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請求表示意見。鑑定研判，如剛剛檢察官的邏輯，第一個是懷疑，疑猶豫性割痕，第一行後面也是一個懷疑。第二行這邊講的是說若，這是一個前提，假設是慣用右手，也只是傾向，並沒有做最後的判斷。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證人即被害人之弟顏永嘉警詢及偵查筆錄（檢證 1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被害人顏心妤弟弟當時在警局做的家屬筆錄，大家可以看到警察有問他說，你跟顏心妤的關係是什麼，他說是姐弟，為什麼你要來製作筆錄，他說因為姐姐被李祥振殺害，所以我來製作筆錄，他有詢問他說你在台灣的家屬有誰，他提到說有彭妤敏、兩個妹妹跟母親黃美蘭。

這一段警察有詢問他說，你有聽過你姊姊顏心妤講過他跟被告的婚姻狀況怎麼樣嗎？顏永嘉就說我有聽顏心妤講，他們常常喝酒之後會吵架，他記得 3 年前顏心妤曾被被告打傷，他們結婚大概 6 、7 年了，婚姻狀況一直不是很好，被告應該是有酗酒的習慣，只要被告喝酒他們就會吵架，顏心妤被打也不是第一次了。後續就是問顏永嘉有無工作、有無跟顏心妤聯絡，他說他平常沒有跟顏心妤聯絡，最後一次是過年的時候。後面是一些警察詢問他有沒有要提出告訴等等的，這是顏永嘉在警局所製作的警詢筆錄。

另外一份是相驗，也就是檢察官驗屍時，也會請家屬製作筆

錄，這份筆錄是手寫的，大家可能要花一點時間看一下內容，當時做筆錄時，李大天、彭妤敏、顏永嘉都有在場，因為本案要調查的是顏永嘉的部分，第一個是彭妤敏，所以我們跳到顏永嘉。檢察官先問顏永嘉與死者關係是什麼，他說是姊弟，問顏永嘉知道死者送醫嗎，他說早上 6 點多，派出所有通知我，姊姊往生了，通知我到內湖分局，檢察官問他有沒有去現場，他說沒有，問他顏心妤跟李祥振結婚多久，他說大概 6 、7 年。

你知不知道兩個人相處狀況怎麼樣，顏永嘉也一樣說被告沒有喝酒就很好，我住在蘆洲的時候他們有一次喝酒好像是互毆，我姊被打，我姊有到三總就醫，有到西湖派出所備案，大概三年多的事情了，後來我就搬到桃園我就不知道了，之前我姊姊應該也有被打，但他沒有跟我講，是他同學有說。他說他後來搬到桃園就很少跟顏心妤聯絡，最後一次是過年了，他們有電話聯絡。後面就李大天，顏永嘉就到這個部分。

檢察官播放錄音光碟即台北市消防局 119 救護錄音檔 1 件（檢證 1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起稱

這是顏心妤生前報案的錄音，聽起來的感覺坦白說不會太舒服，但因為這是顏心妤留下的最後的訊息，我覺得我們還是有需要做調查，請大家要注意。聽的時候大家可以注意到當時的音量、情緒等，最後這通電話是怎麼結束的，我覺得聽的重點在這些。如果準備好，請播放。

證據調查就如大家剛才聽到的檔案，檢方這部分出證結束。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播放錄音光碟即 105 年 11 月 15 日 2 時 33 分台北市消防局 119 救護錄音檔 1 件（被證 1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調查前先提醒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這一份錄音檔案的時間長度跟受話對象，請播放。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提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3 月 15 日函文暨檢送之被告自 100 年起相關病歷（被證 7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接下來被證 7 是國防部三軍總醫院回覆給士林地檢署的函，後面是被告李祥振從 100 年起到三軍總醫院就醫的相關紀錄，最前面有說，被告有長期憂鬱症、身體不適以及妄想等症

狀，並且有酒精使用，對於服藥的狀況並不是很好。被告從102 年開始在三軍總醫院精神科開始就診，上面寫到醫生診斷有中度憂鬱症復發之狀況，並伴有精神病行為，也有持續性的酒精濫用。

第 31 頁，這是被告初診病歷資料，被告在剛開始就診時有情緒不穩、過度飲酒的情況，確實酒後也會有暴力行為，也有被害妄想，希望可以入院治療。病史有的部分，講到說有被害感、不安全感，睡眠的時候會有幻聽的情形，聽到有認識的人在爭執，在下面生長史的部分也有提到他有酒精依賴的情形。

精神狀況檢查的部分也有提到說，他有幻覺或是聽覺的情形。後來被告繼續到三總精神科接受治療，我們看到看診的日期，過了一段時間之後被告回去治療，醫生診斷被告仍然有重度憂鬱症，是不斷復發的情形，仍然伴隨著有精神病的行為，依然有持續性的酒精濫用的情形。

在下一次回診時，被告的狀況仍然一樣，有重度憂鬱症、持續性酒精濫用，一樣有精神病的行為。

接著看到 103 年病歷資料，被告的看診醫生換成另外一位曾醫生，曾醫生對被告診斷依然是一樣，是有重度憂鬱症、有不斷復發的情形，有精神疾病的行為，這邊也有提到被告有睡眠障礙相關的狀況。

再次回診時，曾醫生對被告的診斷一樣有這樣的情形，也有開相關的藥物治療。下次回診時，曾醫生對被告診斷，重度憂鬱症狀況還是依舊、睡眠障礙狀況還是依舊，並提到現在開始有酗酒的狀況。

2015 年 8 月，這部分醫生對他的診斷一樣有重鬱症，有復發情形，伴隨精神疾病行為，依然有睡眠持續障礙，他覺得很沮喪、焦慮，也有一些幻想的狀況，他覺得太太晚上好像故意拉我床單不讓我睡覺，這個月有這樣的想法狀況好像更嚴重。對於被告這樣的情形，醫生也有開立相關的處方箋、相關藥物提供治療。

到了 2015 年 9 月，醫生對被告的診斷依然是有這樣的狀況，有重鬱症、有重度伴隨精神疾病的行為，他依然有睡眠障礙的狀況，是不斷復發的情形。這邊也提到被告的症狀，包括有沮喪或睡眠方面的困擾，醫生一樣有開立相關的藥物。

接下來看到 2015 年 9 月 22 號，這已經是本案發生 2 個月前，此時醫生對被告的診斷依然有重度憂鬱症伴隨精神疾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異議

看診日期 104 年 9 月 22 日，本案案發是 105 年 11 月，這一份並不是案發前 2 個月的就診紀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的，這是 2015 年，本案發生 2016 年。表示被告在本案發生前 1 年多仍不停到三總精神科看診，醫生對被告的診斷依然是重度憂鬱症，伴隨有精神病的行為，依然有睡眠障礙的情況，是沒有改善的。醫生有給被告開立相關的門診處方箋。

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告再回診，依然是一樣的狀況，醫生依然有開門診處方箋。再下個月回診還是一樣的狀況，並沒有顯著改善，醫生依然有開相關的處方箋、藥物治療。

下一次的回診，醫生診斷仍然是有重度憂鬱症伴隨精神疾病行為，依然是有睡眠障礙的情形，下面也提到被告有喝酒的情況，醫生依然有幫被告開處方箋。

到 2016 年 2 月 3 日，醫生對被告的診斷依然是這樣。2016 年 2 月 14 日診斷精神疾病狀況仍然是持續的。2016 年 3 月，他的精神狀況、回診情形，醫生診斷還是仍然憂鬱症伴隨精神疾病情形，在睡眠障礙失眠的部分仍然是持續的。醫生繼續開立處方箋作為他的治療方式。到 2016 年 6 月 15 日，被告的狀況依然如此，醫生繼續開立門診處方箋給予治療。

2016 年 6 月隔幾週回診，醫生的診斷還是一樣，此時看診醫生換成葉醫生，跟之前的曾醫生不一樣，醫生也是給予被告門診處方箋。

到了 2016 年 10 月 4 日，這就是本案發生前 1 個多月，此時葉醫生給被告的診斷依然是有憂鬱症的情況，有不斷的復發，重度伴隨有精神病特徵，依然有睡眠障礙的情形，被告過去也是有酒精濫用的病史，也有沮喪、焦慮等等情形。醫生也有給被告開立新的藥，是門診處方箋。

接下來這一張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也就是本案發生後，被告再回去看診的門診相關紀錄，這部分有提到被告有鬱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一樣有睡眠障礙的情況，跟被告在前一個月，也就是剛剛看到 10 月診斷紀錄，其實是相類似的。

這邊有提到說，被告的母親有陳述被害人拿自己診所的藥給病患吃，病患自己的陳述是事發當天是跟太太一起喝啤酒，對於酒後的狀況，他已經忘記了，太太平常在夏一診所服用藥物，被告會抱怨藥物的副作用，下面提到他有使用酒精的病史。

以上是被證 7，關於被告從 100 年開始在三總就醫的部分。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案發之後這一次的門診紀錄，105 年 11 月 23 日，被告說案發當天他跟太太一起喝啤酒，對於酒後發生的狀況並不知情，但若看到同一份資料的第 13 頁，這一樣是 105 年 11 月 23 日醫生所做的病歷記載，前面是個案記載，我們直接看到被告當時對於案發當天說明，個案近一年開始沒有工作，常因為喝酒的事跟老婆吵架，這次是因為跟妻子吵架情緒失控，這是醫生個人判斷，我們不看，我們直接看這裡寫，被告出院之後，因為妻子死亡，現在身上有官司，自述不記得當下吵架內容及情況，意識清楚的時候人已身處醫院，妻子脖子受傷及死亡的事情，是從警察及法官口中得知，否認當時有喝酒及吸食毒品的行為。

醫生的記載很明確，被告當時否認案發當時有喝酒，但門診紀錄時被告又說喝酒，所以不記得事情，我相信醫生應該不會蓄意變造病例或袒護誰，唯一可能的解釋是被告看醫生時，做出兩種不同的陳述。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提示三軍總醫院 106 年 6 月 26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被證 5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接下來請各位看一下被證 5 ，這是三軍總醫院的精神鑑定報告書，這份鑑定報告書，我們可以看到，被告是 59 年次，這份鑑定報告書由士林地檢署委託三總製作，鑑定標的包括被告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有無喪失或顯著減低，以及是否有悔意、是否表達願意接受司法裁判以負責，還有其精神狀況是否可經由規律的服藥而獲得穩定控制，以及被告再犯危險性高低等等。資料來源第一個是根據被告本人的敘述及三軍總醫院的病歷資料。

鑑定報告書一開始有提到，被告過去學業表現並不是很好，朋友並不多，被告過去就讀協和高中冷氣科，因為有違規的情況所以被退學，被告入伍的時候在軍中狀況還好，但因為跟部隊長官應酬而開始有喝酒的習慣，從那個時候進一步發展為長期酗酒的情形。退伍之後，被告一開始在食品批發公司上班，差不多到 35 歲的時候，食品批發公司因為營運不佳而倒閉，從那時候開始他就開始打零工。被告做過的工作有很多，磁磚工、工地工人，這些工作量及收入都不是那麼穩定。

被告在 30 多歲的時候跟年長 3 歲的妻子相識，也就是被害人，他們大概在 99 年或 100 年間結婚，被害人有好幾段婚姻，

個性隨和，但是被害人也是會喝酒，被害人也是有精神科病史，長期在夏一精神科診所就醫。
他們兩個人平常會一起喝酒，酒後曾經有情緒或是失控的狀況，也會爭吵，有時候還會互毆，確實是有家暴的紀錄，像是 100 年間他們曾經在計程車上互毆，造成被告左手食指斷裂，撕裂傷的情形。102 年，被告因為長期失眠、情緒低落，開始到三軍總醫院精神科就診，當時的診斷是重度憂鬱症，後來被告有一段時間沒有規則的門診追蹤，酗酒狀況依然持續，到了 104 年被告出現亢奮、口乾舌燥，被告自己說像是吸毒一樣的症狀，但當時並沒有吸毒，檢驗也是陰性，他也有情緒低落、焦慮、記憶力減退等等的狀況，當時也有多疑、敏感以及被害感的狀況，他認為妻子或朋友有出現異常的行為，經過醫生評估之後，被告入住三總精神科急性病房接受治療，當時病歷紀錄指出他在第 4 天要求出院，第 9 天真的住院，病歷紀錄講說被告於出院後計畫跟太太、朋友去綠島旅行。
關於本案的發生，這邊有記載到，是被告跟妻子在住處飲酒，酒後有爭執，被告持水果刀砍妻子，被告本身也有多處受傷，送到三軍總醫院急救，當時確實沒有測血液中酒精濃度，精神鑑定講到說這部分，這時候出院診斷疑似重度憂鬱症或酒精誘發的憂鬱及患疑似酒精使用障礙症。
在鑑定的時候，一開始當然會有一些精神狀態的檢查，被告有曾經希望過去看診的醫生來做鑑定，比較了解他的狀況，但最後還是接受鑑定醫生的鑑定。
這邊有提到說，當天他跟妻子一樣看電視、喝酒，在快要睡覺的時候，臨睡前他吃了妻子的精神科的藥物，他有提到說有白色、粉紅色、黑色的藥物，後來他有提到說，他老婆也就是被害人要拿刀刺我，刀是家裡的刀，後來他就不曉得了，就不記得狀況的情形。後來他也有再說，其實事發前幾天有跟妻子為家裡的事情爭執，爭執的議題是被告的母親已經癌末，妻子希望被告能夠放開不要管，但是被告認為說自己沒有跟癌末的母親同住，已經算是很輕鬆的情形了。
下面關於被告心理衡鑑的狀況，各位可以看到這邊有講到說，他目前呈現憂慮、焦慮、退縮、依賴、創傷反應、酒精依賴、衝動性等等的病理現象，他上面有提到說他的額葉功能有關思考彈性轉換能力和視覺搜尋速度可能達到缺損的情形。這是三軍總醫院在鑑定過程中的一些記載。
最後，三軍總醫院的鑑定結論是以下部分。三總的鑑定，就

精神專業判斷，他認為說被告產生焦慮、憂慮，雖然沒有達到腦傷的狀況，但確實有重度憂鬱症以及酒精使用障礙症。關於他的責任能力，因為他的說法描述確實是有那麼一點不清楚的，所以鑑定人就他的責任能力部分，有列出下面幾種可能，請各位法官能夠參酌。

第一個是如果被告在事發前確實有飲酒的狀態，並且於飲酒之後造成衝動控制困難，事後因為酒精的黑矇作用而不復記憶，確實他當時的辨識行為違法，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是有所減損的。第二種可能是，如果被告在事發前確實是有飲酒，但他的失憶狀態，就記不得發生什麼事情這樣的狀態，是因為目睹妻子死亡而造成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導致他對於案發的過程不復記憶，這樣的狀況就不是酒精中毒所造成的。第三個可能性就是鑑定結論是說，被告確實長期患有重度憂鬱症以及酒精使用障礙症，這些都是有精神科的就醫紀錄，但確實他在就醫的時候並沒有喪失現實感的情形，在案發前後也沒有特別紀錄到他有嚴重精神疾病發作的情形，這是鑑定報告關於被告責任能力的部分。

其他關於是不是有悔意、再犯危險性等等，這部分三總的鑑定報告認為他們是沒有辦法進行鑑定的。最後關於精神狀況是否可經由規律服藥而獲得穩定控制的情形，這部分鑑定人的回答是，如果單純考慮到服藥這件事來說，如果是規律服藥確實是有穩定控制的可能，但也要看被告配合的程度。

以上是關於精神鑑定報告。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提醒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在被告開始做檢查結果時，其實鑑定單位有提到，被告當時在報到時，表現的情緒是焦慮、無奈，抱怨站太久、抱怨沒有得到完善的醫療照顧，被告在鑑定過程中，態度是非常防衛。

第二個部分，剛才辯護人前後都有提示到，關於這一段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關於喝酒的狀況，被告在鑑定時描述前後不一致，醫生問被告過去是不是曾經歷過跟這次事件一樣，飲酒後記憶喪失的狀況，被告一開始回答沒有，我沒有過相似的經驗，這次事件是第一次，但他後來又改口說，有啦有啦，其實我以前喝酒之後有忘記怎麼回家，被告在鑑定時陳述有前後不一致的情況，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

最後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這一份鑑定報告沒有做出明確的結論，只是指出幾個可能性，詳細意見論告時再補充說明，謝謝。

訴訟參與代理人起稱

第 6 頁第二段描述婚姻關係的部分，被告表示自己與妻子的婚姻關係很 OK，但後面被告又提到妻子經常無緣無故跑去日本長住。如果在婚姻關係很 OK 的情況下，請問有哪一個妻子會無緣無故跑到日本去常駐，又有哪一對關係和諧的夫妻，會不知道自己的妻子為什麼到日本長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異議

這是實質辯論。

訴訟參與代理人起稱

我們只是想要提醒法官一併注意這個部分，因為辯護人在提示證據，都是提醒辯護人認為是重點的部分，但就這部分沒有一併提醒。

審判長諭知

請勿進到實質辯論。請辯護人接續提示證據。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提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7 年 7 月 30 日函覆精神鑑定報告書相關釋疑案（被證 6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被證 6 ，各位法官可以看第 1 頁的函文，這部分是三軍總醫院回覆士林地檢署的函，也就是剛剛各位看到的鑑定報告，士林地檢署認為其中有一些不是那麼清楚的情形，所以函詢三；軍總醫院，主要是關於結論責任能力的部分。責任能力的部分，三總函覆的情況有說，確實在案發之後警方並沒有立刻施以酒測，所以鑑定醫師針對可能的狀況提出下列三種可能性的解釋。

第一種，如果說被告在事發之前曾經有飲酒，飲酒後造成衝動控制的困難，確實事後會因為酒精的黑矇作用而不記得當時發生什麼事情，這時候確實被告的辨識能力，還有依其辨識行為的能力會有所減退。

審判長諭知

這一份資料是因為之前精神鑑定報告提供兩個鑑定可能，想要再了解為什麼提供兩份鑑定報告，那個為什麼是因為什麼事情，所以做成兩種可能的判斷？文裡面是否有提到這部分？請辯護人慢一點。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這邊有講到，主要是詢問關於責任能力的部分，前一份提到有不同的可能，地檢署認為這不是那麼清楚，才再一次函詢三總。三總回覆關於責任能力，當時警方沒有立刻施予酒測

，什麼原因也不知道，這部分，因為沒有施予酒測，所以要判斷被告的責任能力，當時是不是飲酒是有相關的

審判長諭知

當時沒有對被告酒測，他們又認為責任能力跟當時客觀證據有沒有確實飲酒有關連性。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的，因此才又做補充說明，因為他說委託鑑定單位也就是士林地檢署無法提供鑑定醫師資料的情況之下，鑑定醫師當然就必須舊不同的狀況、失憶狀況、酒精是不是影響到責任能力的情形作分別敘述，這是三總的回覆。

他的回覆跟剛剛的鑑定報告大致上是相同的，第一個是說如果被告在事發之前確實曾飲酒，飲酒造成被告衝動控制困難，事後因為酒精黑矇作用，會導致被告失憶情形，這種情況之下，確實被告的辨識能力以及依辨識行為的能力會有所減損的。

第二種情況是說如果被告在事發前有飲酒，但被告的失憶不記得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這是因為被告目睹妻子死亡造成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導致被告對於案發過程不復記憶，這時候被告事發當時辨識違法的能力就沒有喪失，因為那時候被告失憶的狀態是因為看到妻子的死亡而造成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這邊也提到，如果不考慮是否失憶或酒精造成失憶，被告確實長期罹患重度憂鬱症以及酒精使用障礙症，而且有在精神科長期就醫的紀錄，但在就醫紀錄中並沒有明顯觀察到被告有妄想或是幻想等狀況。這部分是被證 6 ，也就是三軍總醫院 107 年 7 月 30 日，關於精神鑑定報告書相關釋疑的部分。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剛才律師念的部分我們把他讀完，如果不考慮是否失憶或是否是酒精造成的失憶，被告確實長期罹患重度憂鬱症跟酒精使用障礙症，且有精神科就醫紀錄。然而綜觀被告之就醫紀錄，沒有看到他有受到妄想或幻覺影響而喪失現實感知的狀況，案發前後期間，也沒有有醫療紀錄可以證明被告處於躁症或精神疾病狀態等嚴重精神疾病發作等現象，結論是他沒有觀察到這樣的狀況，所以不足以影響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所以他其實就第三的部分有講到，雖然他有精神疾病，但因為沒有看到他有喪失現實感或處於躁症等嚴重精神病發作的狀況，所以他的精神疾病是不會影響到他的責任能力的，剛才辯護人就結論的部分沒有念出來，所

以我想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這部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這部分補充一下，這是三總回覆的三個可能性之一。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被告與罪責相關之供述筆錄（檢證 1 至 7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首先提示檢證 1 的部分，這是 105 年 11 月 21 日被告在案發後 6 日在警察做的筆錄。如果有我沒有念到的，辯護人或其他人希望我唸出來請告訴我一下，我會負責唸出來。

問被告有沒有精神或其他疾病，他說平常有在服用抗憂鬱、抗焦慮的藥物。住在哪裡？就是本案地點。跟誰同住？就跟被害人。有無育有子女？他說沒有。就跟他講案發的情形，他說我不是很清楚。你與顏心妤為什麼會倒在血泊，他說我不清楚。是否清楚顏心妤因為什麼原因在哪裡受傷？他說好像被我弄得，但不是很清楚。你跟顏心妤受傷前在做何事，他說我跟顏心妤在家裡喝啤酒，喝多少我不記得。又問，在住處勘查時，在客廳沙發前的茶几發現一支淺綠色刀具，你是否以該凶器砍殺顏心妤？他說好像有。刀具從哪裡取得？不知道。你在何處攻擊顏心妤？這部分是檢證 2 ，我們跳過。

他說我們結婚大約 5 、6 年，這是我的第一次婚姻，但顏心妤結過幾次婚我不清楚。為何殺害顏心妤？我不記得什麼原因殺他，事前也沒有告知他有預備殺害顏心妤。飲酒期間有沒有其他人在場？忘記了。當天飲酒期間，你與顏心妤有無口角爭執？我都忘記了。平日相處情形？想不起來。檢證 1 的部分結束。接下來提示檢證 2 ，跟剛剛那一份是同一天做的偵訊筆錄。

審判長問

剛剛那一份是被告 11 月 15 日案發送醫住院之後的第一份警詢筆錄，是否如此？

檢察官林嘉宏答

是，時間點在案發後 6 日即 11 月 21 日。

審判長問

在警局嗎？

檢察官林嘉宏答

地點在內湖分局偵查隊辦公室。

審判長諭知

請檢方繼續出證。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證 2 跟剛剛在警局同一天，是 11 月 21 日。問被告在案發當天，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點 33 分是否在他的住處，他說是。當時除了你還有誰在家？他說跟他老婆顏心妤。當天凌晨有無跟顏心妤吵架？忘記了，不清楚。是否知道那天顏心妤有傳 LINE 給他女兒，請他女兒來幫他搬家？不知道。是否知道 105 年 11 月 14 日晚上 7 點多，顏心妤有跟他女兒使用 LINE 視訊通話功能？他說不清楚。105 年 11 月 15 日為何會送醫急救？他說我胸部受傷。為何胸部受傷？不太知道，後面不是很清楚。是否知道顏心妤當天躺在血泊裡？不清楚。顏心妤為何會受傷？不是很清楚。在警詢說好像是被你弄的，為何會這麼說？在醫院時好像都有聽到一些擾亂我的事情。是否有拿刀割顏心妤的脖子？不是很清楚。是否有拿刀刺向顏心妤的脖子？沒有。當天顏心妤是否有要報警被你把電話按掉？不是很清楚。當天你有無在廚房拿一支水果刀？不清楚。之前跟顏心妤有無吵過架？有。有無曾經打過顏心妤？點頭說有，兩個人打架。次數有幾次？打架 1 次，吵架也有。你與顏心妤打架有幾次？1 次，其他有吵架。那案發當天除了你跟顏心妤在家以外，還有其他人在你家嗎？沒有。有無人闖進你家？搖頭沒有。當天因為送醫急救發現他脖子有被刀子切割，你又說現場除了你跟顏心妤以外沒有其他人，是否是你殺顏心妤的？不清楚。檢證 2 的部分說明結束。

接下來是檢證 3 ，這是 105 年 11 月 25 日被告陳述。是否確定你有殺害你太太並造成他死亡結果？我有模糊的印象，事後回想好像有。你於警詢初訊時即坦承有持凶器砍殺你太太，為何於檢察官先前偵訊時又表示不清楚你太太為何會受傷？在警詢時稱好像是被你弄的是因為在醫院時好像有聽到一些擾亂你的事情，且否認當天有拿刀刺你太太，前後供述不一？他說我精神上面覺得不是很清楚。檢證 3 的部分提示完畢。

檢證 4 是 106 年 2 月 18 日被告陳述，被告說事情的經過我不是很清楚，我只記得我經常跟我老婆喝酒，我老婆買的啤酒當天我們拿出來喝，除了我老婆買的酒，還有拿一瓶威士忌出來喝，我總共喝了多少酒我不清楚，喝完酒之後的事情我不清楚，有無發生爭執我也不清楚，等我有意識的時候我已

經在醫院了，有聽到有人說我有犯罪，我精神狀況不是很好，我有吃藥，有人說我犯刑事案件，沒有提到我殺我老婆的事。家裡有淺綠色陶瓷水果刀，平常放在廚房，我之前有跟我太太發生爭執，我們經常一起喝酒。有一次因為我老婆去外面喝酒，喝到很晚才回來，下午就去跟朋友喝酒，喝到早上九點多才回來，那次比較嚴重的口角，那次有互毆，所以有告傷害，除了這次以外，有時候跟我太太喝酒也會發生吵架，也不是真的吵架，只是會鬥嘴。你的精神狀況不好，有在吃藥，情形如何？我有在吃精神科的藥，大概從 3 、4 年開始醫師跟我說有憂鬱、焦慮，我在三軍總醫院的精神科就診，從 3 、4 年前開始我有服藥，但是有時候我覺得吃藥不舒服，就會回去請醫師重新開藥，但都有定期看醫師、吃藥。這一段提示完畢。

接下來檢證 5 是 106 年 7 月 26 日被告陳述，被告說當時情形我也不是很記得，因為我吃了我的安眠藥，還有我老婆給我安眠藥，還有精神科的藥物，還有喝了啤酒，喝了多少我忘記了，所以我不記得當時發生什麼事情。接下來跟被告陳述無關，中間是其他人講的話，直接跳到第 25 頁。你是否每天喝啤酒？被告說沒有。喝酒的頻率？一星期大約幾次？1 次至 2 次，有時候一星期也沒有喝。你是否知道你喝完酒之後，你的情緒控制能力會變差？會鬧事？我有幾次喝酒鬧事，但是不是每次都會如此。你既然知道你喝了酒之後可能無法自我控制，為何還要經常性喝酒？他說我跟我老婆都有喝酒習慣，我們在家裡兩個都一起喝。你之前有陳述過，你曾經被害人發生爭吵互毆，是否都是在喝酒之後發生的？他回答雙方喝酒之後發生的。又問，剛才你哥哥說他要用手壓你的傷口，你為何要撥開他的手？被告回答我不知道。當時你有想要跟死者一起死的意思？被告答我不知道。你平常跟被害人喝完酒都會發生爭執？被告回答沒有。你在精神鑑定的時候有跟醫生講說你 102 年就開始有重度憂鬱症？被告說是。何時開始有喝酒的習慣？我本來要去戒酒的，後來變成看憂鬱症，後來酒也沒有戒掉。你為何要去戒酒？家人建議我去看精神科戒酒，我是喝酒會有神智不清，不會動手打人，但是我講話會比較大聲，我打被害人是很久以前在外面喝酒，我說不要喝要回去，但是被害人不要，所以有起爭執。被害人知道你有飲酒的習慣，他有無跟你一起喝酒？被告回答有，我們兩個都有飲酒習慣。在 10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你們兩人關係如何？案發前一個多月，因為被害人到日本看他母親

，住了一年剛回來，回來後請我去接他回來，就沒有什麼事，我們有時候就在家裡喝酒。你們兩人多久喝一次？一星期頻率多少？我們兩人一起去喝，都在家喝酒，我們滿常喝酒的。你們兩個一起喝酒後有無大小聲？有時候也是會鬥嘴。你們兩個不喝酒時感情好不好？有時候沒有喝酒也會吵架，但是比較少，喝酒後也沒有經常吵架。你再回想一下 10 5 年 11 月 14 日晚上你們發生何事？晚上我忘記幾點了，我們兩人都有吃精神科藥物的習慣，我有吃了精神科的藥物，被害人也有給我吃，因為被害人說他的藥比較好。吃多少我忘記了，吃完藥我就拿啤酒出來了，我們喝了多少我忘記了，喝了酒之後發生什麼事情我忘記了。你是否記得被害人在當天晚上有打電話報警？被告回答不曉得。你有無印象你身上的傷如何出現？被告回答我不知道中間發生什麼事情，我老婆氣憤地拿刀刺我的胸部，刺了以後我有阻擋，但我不記得我有無跟被害人搶刀。你既然記得被害人拿刀刺你，那你記得被害人身上的傷如何發生？後面就不清楚。是否你把被害人手上的刀搶來之後再割被害人的脖子？我真的不清楚。按照鑑定報告，被害人脖子有 5 道傷口，這是如何發生？我不清楚。你說被害人拿刀刺你的時候，你有阻擋，你是用身體何部位阻擋？被告答我用手臂。你及被害人身高、體重？被告答 168 公分，體重大約 60 幾公斤，被害人身高 150 幾公分，體重大約 50 幾公斤。這一份到此結束。

接下來提示的是檢證 6 ，特定頁數於 382 至 385 頁。被告說我不記得我有拿刀殺害我太太，是我太太拿刀先刺我胸部，我有用手阻擋，後來不是很清楚，因為我有吃老婆給我的精神藥還有我自己的精神藥，我的記憶是片段的，我只記得有用手阻擋，後面都不清楚。用手阻擋為何慣用手都沒有傷呢？被告答我也不清楚。檢證 6 的部分提示完畢。

再來是檢證 7 ，是 107 年 6 月 28 日被告陳述。就當日飲酒之後，你與被害人有發生口角衝突嗎？被告答我記得不清楚，我印象中我是先吃了我自己精神科的藥物，還有我老婆給了我他的精神科藥物，才開始喝酒。我也不知道中途我們有沒有爭執或吵架，我只記得好像我老婆拿刀刺了我左胸口，除了我左胸口之外，我老婆沒有拿刀刺我其他部位，我有用手去抓他的刀，至於是抓到刀刃或刀柄，我不清楚。依照你所述的阻擋經過，可是在送醫後並沒有如你所述的相關傷勢，有何意見？因為我也不知道我有沒有搶他的刀揮舞或是有傷害他，所以造成這樣的過失，我也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子。你

現在都說你不記得，為什麼曾經有說你事後回想好像有殺害被害人的事情？被告答，因為我在醫院都是聽到警察跟我講我殺人，我家裡的人也說我殺人、護士也說我殺人，我覺得像一場夢，醒來他們都是這樣跟我講，我就覺得我殺人，所以那時候我神智不是很清楚，我的意識不是很清楚，大家都說我殺了人，但我也不知道我是怎麼殺了人。這一份提示完畢。

以上為檢證 1 至檢證 7 。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的詢問被告程序。

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請辯護人開始詢問被告。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方稱你有吃精神科藥物的狀況，你平常喝完酒之後也會吃藥嗎？

被告答

會。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顏心妤是否也有在服用精神科藥物？

被告答

有。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有無吃過顏心妤給你的顏心妤的精神科藥物？

被告答

有，他有給我吃，他說他領的藥比較好。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平常喝酒之後，你有無與人起衝突打架的情況？

被告答

沒有，我沒有跟人家打架起衝突。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案發當天晚上，105 年 11 月 15 日晚上你跟顏心妤在家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那天晚上我不太記得，但那天晚上顏心妤有買酒，喝完酒他餵我吃他的藥，他說他的藥比較好，我們就在那邊聊天喝酒。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那天晚上你有跟顏心妤吵架嗎？

被告答

那天沒有，如果吵架怎麼會喝酒喝到那麼晚，那時候大家都很高興。顏心妤說他的藥比較好，他給我吃，我就很高興沒有想，這樣子對我的病情會比較有幫助。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昨天審判時有提示一把淺綠色的水果刀，你知道這是誰的刀嗎？

被告答

這把刀應該是我們家廚房的刀子。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105 年 11 月 15 日晚上，你有到廚房拿這把刀嗎？

被告答

我沒有到廚房拿這把刀。我也是喝得差不多半躺在沙發上。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那天晚上為何胸部會受傷？

被告答

我太太好像要刺我胸部，我去撥開，我記憶是這樣。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然後呢？

被告答

然後我覺得我就很痛、很痛，因為我喝那個酒，不勝酒力，有點半暈的這樣子。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跟顏心妤有無打架過？

被告答

我們曾經有打架過一次，那天顏心妤跟朋友在外面喝酒到很晚很晚，隔天早上才回來，早上回來之後顏心妤還想跟朋友去續攤，我就跟顏心妤吵架，他就動手推我，後來就互相打架，後來彼此有互告傷害，之後彼此都撤回傷害告訴。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昨天你哥哥李大天作證時稱，顏心妤有拿他受傷的照片給他看？

被告答

那照片是當初我們打架的照片，那也是好幾年前的事情，之後沒有打架，吵架的話，夫妻吵架，無冤無仇不像夫妻，彼此都是有個性的。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打架的照片跟互告傷害是同一次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除了這次的打架互告傷害以外，你還有無打過顏心妤？

被告答

沒有，疼都來不及了。

辯護人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林嘉宏問

剛剛你有講到為什麼你的胸部會受傷，是因為顏心妤刺你，請問是刺了幾刀？

被告答

我忘記了，那時候喝酒哪知道算幾刀。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求展示檢證 31 號卷證，被告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偵訊筆錄第 2 頁）你之前說過被害人就到廚房拿刀刺我胸部三刀，你當時是否跟檢察官這樣說？

被告答

是，現在看筆錄是這麼說，但我那時候精神真的很不好，我現在想想那天喝酒，我的精神狀況是不好，顏心妤傷害我時，我不可能算他傷害我幾刀，我那時候筆錄這樣講我也覺得很奇怪。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說你不清楚，在製作筆錄當天，你的精神算清楚嗎？

被告答

不太清楚。

檢察官林嘉宏問

筆錄時間是 106 年 8 月 30 日，案發時間是 105 年 11 月 15 日，已經隔了 9 到 10 個月，隔了這段時間，你在這時候做筆錄仍然不清楚嗎？

被告答

我精神一直不好，顏心妤死後我的精神非常非常不好，我每天都在想他。

檢察官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各位國民法官，如果你對於案情有疑問，這時可以對被告就犯罪事實提問。要提醒的是，訊問被告的目的是為了幫助自己判斷事實或作出決定，而不是「教訓被告」；另外，審判者不可能「全知全能」，因此也不必鉅細靡遺的調查。請問，各位國民法官有要提問嗎？

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1 號、5 號、6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備位 3 號、4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你太太都沒有上班，你們之間有無任何的金錢糾紛？金錢困難的議題？

被告答

我有上班，我在做水餃生意，我有去上班賺錢，而且我們兩個都有年紀，身邊多少都有一些儲蓄，我們也不是隨便亂花錢的人。我太太如果沒有上班，他跟我結婚，我要負擔他一些生活費用是 OK 的，我們彼此都沒有金錢的問題。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那時間有做水餃生意？

被告答

有。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提到顏心妤也有精神方面的問題，也有去看醫生，顏心妤是什麼樣的精神疾病？法醫報告提到他有吃安眠藥，正常人也會吃安眠藥，顏心妤當下是什麼精神狀況？

被告答

精神方面的疾病，應該是憂鬱症、躁鬱症這一方面，比較專業的心理的術語我就不知道，但我知道他這方面都有在吃，有時候睡不著吃安眠藥也很正常，給醫生講一下，家醫科講一下就可以發安全量的安眠藥給他吃。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知道顏心妤有精神方面的問題，但你不知道是什麼疾病，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就是憂鬱症這方面的。

1 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說可能是，是不是不確定？

被告答

我知道顏心妤有這方面的疾病，因為我也是這一方面的疾病，我們彼此之前都有一段故事，造成心理的障礙，今天才會

有這種疾病。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案發之後，依然有去看醫生、看診嗎？

被告答

案發後我就被羈押了，就沒有正常去看醫生，我有跟醫生說我還是要吃藥，這對我身體心理健康各方面都有一個保障。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居留所之後，就沒有繼續看診了，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醫生有跟你說使用藥物之後不能喝酒嗎？

被告答

我忘記了，我吃藥吃很多的時間，喝酒也幾乎一個禮拜喝 1 、2 次或 2 、3 次，吃藥是天天都會吃。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從案發到現在，相信你心情已經平復了，你們夫妻之間當天為什麼會吵架？你記得起來嗎？

被告答

我的心情沒辦法平復，永遠沒辦法平復，有一天你的身分證背後看到配偶欄是歿字，這身分證永遠跟著你，如何平復，我是永遠不可能心情平復的。我們為什麼會吵架，喝酒之前本來就會拌拌嘴，夫妻無冤無仇不像夫妻，喝酒的時候精神都會比較 high，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自己也搞不清楚。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前面陳述過，喝酒過程中喝到一半你睡著了，睡著之後是顏心妤先攻擊你、你去擋，才造成胸部上有兩個傷口。但回溯到剛剛聽顏心妤的報案紀錄，只有聽到顏心妤喊救命、喊說要死人了，那一段時間是你在攻擊顏心妤嗎？

被告答

其實那時候我睡著，我喝酒喝到已經茫了，已經四肢無力了，我沒有在攻擊顏心妤，我的記憶所及是我沒有攻擊顏心妤，我已經全身癱軟癱在沙發上了。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顏心妤在你沒有攻擊他的狀態下自己報案？

被告答

我不知道顏心妤那時候狀況怎麼樣。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那一段記憶你是空白的？

被告答

那時候我喝茫了，我沒有什麼記憶了，很多事情我也講說我不記得、不知道。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喝酒醉了，所以你不記得嗎？

被告答

對。我後來想想那個酒跟藥相混，效果不知道怎麼樣，但我覺得那時候真的整個人精神都非常非常不好。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印象 11 月 14 日是幾點吃藥的嗎？

被告答

不會記那麼清楚，頭腦沒那麼好。

5 號國民法官問

幾點開始喝酒？

被告答

就那天晚上要睡覺之前，我們習慣在睡覺之前喝酒。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吃藥習慣是睡覺之前吃嗎？

被告答

我沒有固定時間吃，但我知道我每天都會吃藥。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受傷地點在廚房還是客廳？

被告答

我躺在沙發上已經半夢半醒，我看到顏心妤去廚房拿刀子的時候，我應該在客廳，我那時候也沒有力氣去廚房。

4 號國民法官問

顏心妤刺傷你的位置在胸部，你當時感覺你的力氣還在嗎？

被告答

我是有點力氣想去撥他，一個人要刺你，你本能會去防衛。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顏心妤刺傷你之後，你再傷害他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有沒有傷害他，但我是本能地用手去撥他。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被刺傷時，你還手殺害顏心妤，當時你的力道應該很強吧？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還手。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殺害顏心妤時，你當下的精神狀況，你還記得嗎？

被告答

當天就是因為喝酒，有套酒喝，威士忌跟啤酒，我也吃了兩份藥，我自己跟顏心妤的藥，我是後來被送到加護病房才醒來，被送過去我都不知道。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現在心情都很平復了嗎？

被告答

我剛剛說過了，我這輩子都不可能平復。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都有吃自己的精神藥物，是否知道那是吃什麼樣的？

被告答

我知道，我有重度憂鬱症。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問

除精神藥物之外，你平常還會吃其他的藥嗎？

被告答

應該沒有什麼藥可以吃。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精神藥物包含安眠藥嗎？

被告答

這部分沒有。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問

前面看到有人說有安眠藥，有的人說沒有，當天到底有沒有吃到安眠藥？

被告答

顏心妤給我的藥我不知道裡面有沒有安眠藥，但我自己的藥沒有安眠藥。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你的住處裡面，在半夜 12 點左右，除你與顏心妤之外還有其他人在嗎？

被告答

這時間應該沒有其他人在，我們夫妻一起住而已。

審判長問

依照你的病歷資料顯示，你之前就有在看精神科，你大約從什麼時候、案發前多久開始看精神科？

被告答

沒記錯的話是 102 年就開始吃了。

審判長問

你是因為什麼困擾要去看精神科？

被告答

我壓力也是滿大的，我年紀那麼大沒有結婚，我媽媽又癌症，

我要照顧我父母，傳統上沒有傳宗接代，各方面的精神壓力造成的。

審判長問

主要是因為有壓力？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有壓力之後，你去精神科拿的藥，對你有幫助嗎？

被告答

我想多少應該有幫助，我也想配合這些藥幫助自己。

審判長問

你方稱那段時間精神壓力比較大，是因為你的媽媽身體不好，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媽媽那段時間有無住院？

被告答

好久了，後來是請外勞照顧。

審判長問

你媽媽生什麼病？

被告答

癌症。

審判長問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案發生之前，你媽媽身體狀況還好嗎？

被告答

已經癌末了，所以我拜託顏心妤照顧我媽媽，因為外勞請假，所以顏心妤有去照顧他，我也非常感謝顏心妤。

審判長問

案發之前你媽媽是癌末，平常照顧他的外勞請假，所以由顏心妤代替外勞去照顧你住院的媽媽，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顏心妤願意嗎？
被告答
願意。
審判長問
關於照顧你母親的部分，顏心妤有無跟你埋怨什麼事？
被告答
我沒有聽說。
審判長問
是否曾有過你叫顏心妤去照顧癌末媽媽，但顏心妤不願意，希望你在這件事放寬心一些？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你的反應如何？
被告答
娶老婆當然希望孝順公婆，外勞也不是天天請假，只是偶爾，希望老婆可以幫忙。如果照現在社會來講，老婆不太會跟公婆住在一起，何況要照顧癌末的公婆。
審判長問
案發之前，你媽媽沒有跟你們夫妻住在一起？
被告答
沒有住在一起。
審判長問
案發之前，顏心妤是否剛從日本回來1個月左右？
被告答
對，顏心妤的媽媽住在日本，顏心妤有去日本快1年。
審判長問
顏心妤在事發之前回來，發生本案事情之前，在日本住了多久？
被告答
大概1年。
審判長問
住1年之後，顏心妤為何會想要在案發之前1個月左右回來台灣？
被告答

原因我不知道，但我們夫妻感情也不是不好，顏心妤回來還叫我去接他。

審判長問

是否因為你跟顏心妤說照顧你母親的外勞，那段時間無法照顧你母親，你要求顏心妤回來？

被告答

我有這麼想。

審判長問

顏心妤是否因為你這樣講才回來？

被告答

顏心妤回來照顧我母親，也不是全部都顏心妤的責任，是有時候請假才請他幫忙。

審判長問

你平常會去醫院照顧你母親嗎？

被告答

我有空我就會去。

審判長問

顏心妤是否就在醫院照顧你母親？

被告答

平常比較不會。

審判長問

你跟顏心妤是否因為照顧你母親的事情發生爭執？

被告答

應該是有一點。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你記不記得發生什麼事？

被告答

那天很開心喝酒，喝到比較 high，就有所謂的摩擦，具體的事情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依照彭妤敏之前的證詞跟手機通訊紀錄，案發之前半小時，顏心妤發訊息給彭妤敏，當時是半夜 1 點鐘，跟彭妤敏說「請來幫忙搬東」，你們在案發之前大約 1 小時左右，是否有發生激烈衝突，導致顏心妤要搬家？

被告答

那時候如果有發生衝突，顏心妤怎麼會有空打訊息，那時候我已經喝得不勝酒力了。

審判長問

你剛剛是說案發之前有發生衝突嗎？

被告答

沒有發生衝突，發生衝突的話，顏心妤根本沒有時間打訊息。

審判長問

依照案發現場，有一些餐具已經破碎，這是怎麼回事？

被告答

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依照方才所聽的救護錄音電話，聽起來電話是顏心妤播打出去，但沒有講完就斷掉了，這是怎麼回事？

被告答

我不知道，顏心妤打電話我都不知道。

審判長問

是否為你掛斷的？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

案發之後第一個有印象的時間點在哪裡？已經在醫院了嗎？

被告答

加護病房醒來的時候，護理師說我殺人，警察也說我殺人，我才知道。

審判長問

案發之前，你看精神科拿的藥，吃了之後有何副作用？

被告答

沒有什麼副作用，如果有副作用的話不是就報警處理了嗎，我們夫妻那時候，我吃藥吃了那麼多時間，我們也沒有打架啊。

審判長問

沒有什麼副作用？你吃了藥之後，會不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會不會不曉得自己是什麼情況？

被告答

我吃了藥不知道是什麼情況，那個情況是什麼情況我不知道，我對你的問題不太了解。

審判長問

你吃了藥之後，會不會讓你的身體狀況出現變化？會不會讓你吃了藥就會想睡覺或你不清楚吃藥之後自己會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有時候會這樣子，我覺得很累就想睡覺。

審判長問

吃了藥之後只會幫助你自己睡眠的意思嗎？

被告答

有時候想睡覺，有時候昏昏沉沉。

審判長問

有無規定一天當中什麼時候服用這個藥物？或是有不舒服就吃？

被告答

醫生有跟我說，但我沒有照規定，反正我就記得天天要吃藥，不是不舒服才吃。

審判長問

你之前就診，是不是覺得比較憂鬱，需要這方面的藥物？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吃這個藥之後，是讓你心情比較好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是否在心情不好的時候會想要去吃藥？

被告答

不是心情不好才吃藥，我去看精神科醫生，他有開藥，我就照常吃。不是心情不好才吃，我天天都有吃藥。

審判長問

案發之前，你大概是什麼時候吃的藥？

被告答

那天晚上喝酒就有吃了。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的行程你有無印象？白天有沒有什麼事？

被告答

白天一樣工作。

審判長問

顏心妤呢？

被告答

他那時候回來暫時沒有工作，去哪裡我也不知道，我白天都在工作。

審判長問

下班你才跟顏心妤一起吃飯，後來要睡覺前你們有一起喝酒，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們那天下班有沒有一起吃飯我忘了，但我確定我們習慣在睡前一起喝點小酒，因為我們都有喝酒習慣。

審判長問

你跟顏心妤都有喝酒習慣？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喝酒之後的酒品如何？

被告答

我自己認為酒品不錯。

審判長問

你喝酒之後是否會與人大小聲或與人打架？

被告答

大小聲不敢說沒有，喝酒以後有時候會比較大聲，這是人之常情，不是每個人酒品都很好。我知道我喝酒下去，有時候跟顏心妤講話，兩個人就鬥嘴難免會大小聲，互相講有的沒的，但我從來沒有跟人家吵架、打架。

審判長問

李大天說過，顏心妤之前有被你打，並且有拿出相片，有無此事？你打過顏心妤、顏心妤還就受傷部位拍照？

被告答

照片就是那一次我們兩個人吵架，顏心妤先打我，我們兩個就打起來，互提傷害，後來彼此都撤回告訴，就是那一次的照片。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顏心妤受傷那一次，你也有受傷，你跟顏心妤是互毆？

被告答

是，是顏心妤打我的。

審判長問

那一次互毆你們有無喝酒？有無特別狀況？

被告答

那次我們有喝點酒沒錯，喝酒之後應該回來，不要繼續喝，但顏心妤想要繼續喝，我說不要再這樣子，要回來休息，顏

心妤還想跟朋友去喝。
（受命法官詢問審判長後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本案案發之前，顏心妤會把他的精神病的藥給你吃嗎？
被告答
基本上是沒有，那一次為什麼突然給我吃，我也不知道。
受命法官問
本案案發那 1、2 天，是顏心妤第一次給你吃他精神病的藥嗎？
被告答
我記得顏心妤跟我喝酒那天之前他沒有給我他的藥，很少給我。
受命法官問
本案案發前一晚或是當天，是顏心妤第一次給你吃他的精神科藥物嗎？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顏心妤為什麼會突然給你吃他的精神科藥物？
被告答
他說他的藥比較好，好的定義應該是說對身體比較好、比較有效。
受命法官問
你當天晚上有吃自己的精神科藥物嗎？
被告答
有。
受命法官問
你為什麼吃了自己的藥，又要吃他的精神科藥物？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弄了就吃。
受命法官問
你跟顏心妤是一樣的精神疾病嗎？
被告答
不一樣吧。
受命法官問
為什麼你們是不一樣的精神疾病，你要吃他的藥呢？
被告答
反正都是精神病的藥。

受命法官問

當晚你們有喝酒嗎？

被告答

有。

受命法官問

喝什麼酒？喝多少酒？

被告答

啤酒跟威士忌。

受命法官問

順序為何？

被告答

現在想起來不太敢確定啤酒先還是威士忌先。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午餐。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接續為量刑資料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被害人受傷照片 4 張（檢證 3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這是由顏心妤家屬彭妤敏所提供，關於顏心妤過去曾遭被告李祥振家暴後受傷所拍攝的照片，照片共 4 張、2 組，是不同時間拍攝的。這是第一張照片，大家重點可以放在受傷部位在哪裡。這是第二張照片，大家可以看眼部有紅腫瘀青的狀況。第二組照片一樣受傷的部位，眼睛下方都是瘀青，除眼睛下方的瘀青之外，側臉下巴也有瘀青痕跡，這部份是我們取得被害人顏心妤過去遭受被告家暴的相關證據，可以看出兩個明顯是在不同時間拍攝的兩組照片。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請各位法官注意，上面兩張照片跟下面兩張照片，照片上看起來是不同的衣服，請各位看的是說，傷勢是不是同一個傷勢不同時期，比較接近剛受傷跟後來出來，請各位法官注意這兩組照片是否為同一傷勢，只是在初期跟後期拍攝的，請各位法官自行判斷，看起來位置都是在兩眼。第二點，辯護人要提出的疑問是，316 頁第 4 張照片的像素不是很好，這是瘀青的傷勢還是照片的陰影，請法官斟酌判斷。

審判長問

對於傷勢是被告造成這一點，有何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被害人於 104 年 10 月間所寫信件（檢證 3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接下來是檢證 35，第一張照片要顯示這是一個電腦文件，建立時間在 10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8 點 52 分，最後一次修改時間是 104 年 10 月 30 日也是晚間 8 點多左右，這是這份文件最後一次被修改。這份文件內容說了什麼，因為掃描關係，頭有被切掉，我為各位宣讀時會有一點跳來跳去，若覺得不清楚可以再慢下來。

這封信的開頭是振，這應該是李祥振的振，是顏心妤寫給被告的一封信。他說，我們離婚吧，我真的已經無法再跟你生活在一起了，你已不是我當初認識的李祥振，我也發現我已不是以前那個樂觀的我，謝謝這幾年的相伴，但讓我覺得負擔好重，我好累，身心俱疲，一顆包容的心，也已滿到溢出來了，他說我知道你也有對我好的地方，但這不是我要的生活，這把年紀我也需要人家愛護以及關心，但你讓我覺得我不是你老婆，而是像你媽，我就像你的籠中鳥隨意讓你以言語糟蹋，在你家我要去關心很多，而我自己只是個獨立個體戶，你尊重過這個家嗎？尊重過我嗎？沒有。很多事情或許你不自知，你的為所欲為、你的情緒，你還是重你那些酒肉朋友，其實你是不需要老婆的，你有你的家人以及朋友就夠了，我們做朋友就好，不要做夫妻。

接下來第二段有講到，自上次我回來，我一直在等待你的改變，但你完全沒有改變，你所說的沒有一樣做到，我已經五十歲，老了，沒有再一個五十了，剩下的十到二十年我想要安逸快樂的過生活，你去找個年輕的女孩吧，可以幫你生孩子，有體力照顧你媽，你家的飯碗我真的捧不起，希望你考慮考慮。也不用考慮了，既然你外面有女人那就直接分吧。

下面是一個日期表格，應該是顏心妤記載被告李祥振這段時間的行蹤和筆記，例如 9 月 30 日他吵整夜，說他腳酸。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都到早上才回來，10 月 14 日也是一樣，17 日下午出門、早上才回來，18 日也早上才回來，顏心妤都有做相關紀錄。最後還有寫先生是這樣每天早上回來的，還可以說的理所當然，那就不用談這麼多了。

這份書信明顯是顏心妤寫給被告，關於顏心妤對他們婚姻狀況的詮釋與感想，提供給各位國民法官。顏心妤已經沒有機會再講話了，我們只能透過調查顏心妤留下的筆記做說明。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各位可以在第一頁，我們再次強調，這一封顯示的日期是 2015 年 10 月，也就是民國 104 年 10 月，是本案發生前 1 年多的事情，請各位國民法官予以注意。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就檢證 33 的部分，彭妤敏在昨天審理程序已經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也做了充分調查，筆錄的部分捨棄調查。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與量刑有關之被告供述筆錄（檢證 29 至 3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現在提示被告之前說的話。被告在檢證 29 是 105 年 11 月 21 日，被告在這一天講過，是否曾傷害顏心妤、有無遭檢警機關調查？被告回答，我們曾互毆，次數約 2 、3 次，有一次好像互控傷害。

檢證 30 是 106 年 3 月 13 日被告陳述，被告說我記得我老婆先去廚房拿刀子，什麼刀子我記不清楚，他就拿刀子刺我的胸部，我就用手阻擋，有無搶刀子我不清楚、有無揮舞刀子我也不清楚，其他的我都記不清楚。我老婆去廚房拿刀子之前，我們有無發生爭執，我記不清楚。我有無拿刀子接觸到我老婆的身體，我都記不清楚。另外我想補充上一次開庭我說我跟朋友喝酒，喝到早上 9 點回來那一次我有跟我老婆吵架，但當天我沒有跟他互毆，互毆是隔天，我講錯，講成同一天。

檢證 31 是被告在 106 年 8 月 30 日的陳述，被告說案發當天晚上跟被害人在喝酒，跟平常作息時間一樣，我有吃我去精神科就診所開的藥，以及被害人給我的精神科開立的藥物，後來我們喝一點酒，準備喝完酒就去睡覺，後來不知道喝到幾點時，被害人就到廚房拿刀刺我胸部三刀，因為我吃兩種藥，所以不太記得後來發生什麼事情，我只記得我有徒手阻擋他，但不記得我自己有無拿刀揮舞，因為我有吃藥又喝酒。我在偵查中所言，因為當時從醫院的加護病房出來後，精神狀況很差，警員再次做我的警詢筆錄時，旁邊有電鋸的聲音干擾，音量很大，當時我的精神快崩潰了，加上我當時有吃精神病的藥，我迷迷糊糊的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什麼內容，檢察官偵訊時，我那時也是迷迷糊糊，那幾天的精神狀況很差，有一些問題回答得不是很清楚。原審第一次羈押庭時我的頭腦還是不清楚，發回更審的羈押庭時，當時我的身體狀況不好，有在醫院急救，精神狀況也不太好，我不是很清楚當時所言是否實在，之後我的精神狀況比較好，記得比較清楚

，有回想起一些事情，當時所言實在。

檢證 32 特定頁碼為 380 至 381 頁，被告 107 年 1 月 16 日的陳述，問被告的問題是，剛才所提照片，有何意見，就是剛剛提式的 4 張照片。

被告回答，當時照片是臉部紅腫沒有瘀青的現象，因被害人前一天下午出去喝酒，跟朋友聚餐喝酒到早上 9 點才回來，我打電話給他他也不接，那天剛好跟朋友約好聚餐，晚上又去聚餐，他和朋友要去續攤喝酒，我跟他朋友說我喝不下去，我要回家，我叫他朋友下計程車，我不想喝了，他朋友很生氣就下計程車，後來我們在車裡吵起來，他打我頭，用腳踹我的頭，我們在車上就毆打起來，這照片是我們之前互告傷害的那件。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被告與被害人 LINE 對話紀錄（被證 8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第一個是被證 8，請各位法官看一下這是被害人跟被告之前的 line 對話紀錄，這上面沒有年度但應該是當年度的才會沒有顯示，這是 105 年 8 月 12 日，被害人傳訊息給被告說預計 9 月 20 日回去，或許會提前，有時間來接我嗎，被告說到底是幾號再跟我說。右邊的圖，最後 8 月 20 日被害人傳說我 9 月 14 日回去，5 時 15 分到松山機場，你 6 點前到就可以了，這是被害人主動傳訊息給被告，被告說瞭解。9 月 10 日被害人再提醒一次，14 日禮拜三記得 6 點到機場，被告在 9 月 14 日傳訊息說我在醫院，到了打給我，這是被證 8，是非常接近的時間，請各位法官參考，是誰主動發訊息給誰。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被告與被害人國內出遊照片 2 紙（被證 9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接下來是被證 9 號，這是被告跟被害人在 104 年 9 月 13 日一起到綠島旅遊拍的照片，左邊這張是去台江國家公園四草綠色隧道遊玩拍下的合照。這是兩張 104 年間國內旅遊的照片。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被告與被害人國內出遊照片 1 紙（被證 10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被證 10 是被告、被害人與被告的家人一起在國內旅遊的照片，照片上日期顯示是 102 年 5 月跟 102 年 12 月，這是家人一起在國內旅遊兩次的照片。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被告與被害人國外出遊照片 1 紙（被證 1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被證 11 是被告跟被害人出國旅遊的照片，第 2 張是 102 年 12 月到韓國的合照，相隔約 1 個月，103 年 1 月，這是到歐洲的合照。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請各位法官注意到這幾張照片時間點分別是 102、103 年，是在顏心妤所寫信件，亦即 104 年 11 月之前出遊的照片。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19 號不起訴處分書（被證 1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這是不起訴處分書，是被告跟被害人之前提到，有互毆、互控傷害的刑事告訴，這邊提到 101 年 10 月 14 日凌晨搭計程車，互相徒手毆打對方，請各位法官注意到時間是 101 年 10 月 14 日。這個案件最後是雙方撤回告訴，所以是不起訴處分，這是 101 年 10 月 14 日，當時就有互毆的刑事案件。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這一份不起訴處分書除剛才律師強調的案發時間之外，可以看到當時被告受傷的部位是左手手臂撕裂傷跟右手手臂擦傷，顏心妤則是左眼眶紅腫瘀傷、雙手多處瘀傷，想請各位法官注意雙方受傷的部位各自在哪、傷勢嚴重程度是否有所差異。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和解書暨附件（被證 1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這是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彭妤敏、黃美蘭達成和解的和解書，就本件和解，因為被告跟這個案子家屬，因為被害人顏心妤不幸過世乙節雙方達成和解，被告要給付給被害人女兒彭妤敏 208 萬元、被害人媽媽黃美蘭 294 萬元，都已經交付。

第二點是收到款項後拋棄其餘對甲方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另追究甲方之刑事責任，並表示原諒之意，如果甲方有刑事責任，彭妤敏、黃美蘭同意法院從輕量刑，這份和解書有陳報給院檢，以下是三個人的簽章，這是給付的支票，以及兌現。

被告是委託姐姐來處理這個事情，被害人的媽媽委託被害人的女兒來處理這件事情。

審判長問

成立和解的時間就是 107 年 5 月 30 日，是否如此？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是。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喪葬費用支出明細及被告支付證明單據（被證 1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被證 14 是關於被害人喪葬費用的支出跟明細，這些費用是由被告支付的往生費用，後面有單據，我們逐一看過，第一個是懷德廳，繳了 1 萬元現金給女兒，禮儀公司的部分是付了 59 萬給禮儀公司，骨灰罐是 4 萬元、場地費應該是禮儀場地費用，付了 11 萬 6,000 元、法會付了 12 萬 4,000 元，牌位跟塔位大概 8 萬跟 26 萬元。喪葬費用總金額由被告支應的是 122 萬元，後面是上開明細逐一的收據，第一個是給禮儀公司的現金，後面是給禮儀公司、骨灰罈的收據，印得不太清楚，應該也是上面的收據，另外是法會、26 萬元購買塔位等收據。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被告手寫信函（被證 1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這是被告在羈押期間手寫的信件，就本事件寫給法官了解的信件，這邊講說離事情發生 7 個月，在獄中的心情真的很難過，直到我現在服用了精神科、高血壓、皮膚科的藥物，但惡夢一樣天天使我驚醒，直到現在我依然無法接受他離開的事實，事發當天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何他會用刀刺我心臟使我重傷，而他卻離我而去，若當時沒有吃老婆給我他的精神科藥，及自己精神科藥，又一起飲酒，今天也不會如此，我真的好後悔，可惜時間無法重來，所以我只能帶著這份悲痛一直煎熬下去。在此也要感謝法官們的關心，讓我看母親一面，雖然只有短短一分鐘，媽媽擔心我而離去，而我卻如此不孝無法送他最後一程，這份遺憾及妻子的離去使我不知該如何去面對我往後的人生，我現在能做的就是為他們寫經文，及每天早中晚念經及寫經書迴向給他們，我只希望他們能夠原諒我，我真的很痛苦，難過內疚，我還有那麼長的人生路要走，我正努力地在改變自己，雖然現在一樣無法接受他們離去的事實，很失志，但我相信時間可以讓自己重新振作起來，這封信是我對老婆家人的對不起，沒有好好的保護他，也是我的自白書跟悔過書。

我是知道自己的不該，也正常的接受精神科的治療，也是我

誠心悔過以及為他們寫的，懇請法官大人及檢察官大人能夠給予我一個悔過的機會。

這是被告在押期間寫的書信。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被告手寫信函（被證 1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也是被告手寫的書信，全念的話有一點冗長，我們就擇要，直接念這一段就好。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異議

請辯護人全部提示較為適當。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先就欲提示的部分陳述，若檢方認為有必要的部分，可再根據這份證物做說明，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事實的發生有如一場惡夢，我每天念阿彌陀佛往生心咒 108 遍，迴向給我的愛妻，祈求阿彌陀佛用蓮花救度亡者，接引前往西方極樂事件，並交代家人全力照他們的意見，妥善處理喪葬事宜，共支付台幣 122 萬，並在民事賠償達成共識，也得到岳母大人與他女兒彭妤敏兩人的原諒。如被告有刑事責任，亦同意法官從輕量刑，雙方已簽署和解書。雖然我做生意失敗，向銀行貸款負債了 4,000 多萬元，但為了補償我對他們的虧欠，請求家人再讓銀行商量貸款 1,000 萬元，就算我傾家蕩產，也要依他們的要求支付賠償金，畢竟生命是無價，但這樣至少可以減輕我內心的愧疚。被告也年近 50 歲了，被告真心懺悔，也願意對自己所做的事情負責，希望法官大人能情理法兼顧，能給予被告減刑輕判，在給被告一個能重回人生的機會，感謝三位法官大人再造之恩。

前面的部分主要是涉及到判決量刑刑度，認為這部分有影響量刑的可能性，不宜調查。假設檢察官要求念出刑度以外的事項，我們可以調查，但刑度的部分，為了避免影響量刑，所以不做這個調查。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我們要求展示的跟刑度無關，主要是整封信被告除提到這部份之外，還有提到其他東西，我們沒有要求展示辯護人所說提到具體刑度的部分。我主要是第 1 頁，沒有辯護人所說的

問題，辯護人有爭議的應該是第 2 頁。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我是被告李祥振，在我收押入所前，我有一個溫暖的家，有阿嬤、爸爸媽媽、一個哥哥四個姐姐，三個姊姊已經出嫁，只剩二姊沒有結婚，可是媽媽在我小學時就身體病痛，一年比一年差，直到我國中時就臥病在床，都是爸爸一直照顧阿嬤與媽媽，好讓我們姊弟可以好好上學，當我下課就急著回家幫忙分擔照顧阿嬤、媽媽。阿嬤 95 歲時過世，媽媽臥病一躺就是 30 幾年，爸爸也因長期勞累而中風，家中唯一的支柱終於倒了，兄妹們各自忙著自己家庭，照顧爸爸媽媽的擔子自然而然落在我這邊，我這愛顧家巨蟹座男孩子身上。爸爸中風也拖了 3 年病逝，媽媽生前唯一的心願就是希望我早點結婚替他們生個孫子，我也因為長期照顧爸媽，讓我得了重度憂鬱症及重度精神病，於是我開始喝酒，為了完成爸媽生前的遺願，就急著與認識不久，長期住日本的老婆結婚，也得到他的同意結婚，沒想到我太太比我更愛喝酒，兩個人結婚 8 年的時間，我們倆卻養成了每天愛喝酒的壞習慣。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地藏菩薩本願經手抄本（被證 1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被證 17 是被告在看守所、獄中期間手抄地藏菩薩本願經經本，共有 100 頁經文。

審判長問

對本院職權調取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剛剛的前科紀錄表顯示，第一個麻藥前科在民國 78 年，當時被告未成年，竊盜也是在 78 年，當時也是未成年，這兩個都是被告未成年時的前案紀錄。在 78 年之後，被告成年之後就沒有其他的刑案紀錄了。另外，基於未成年的犯罪紀錄應該予以保密的部分，我們請求各位法官不要針對被告在未成年時，將近 30 年前的紀錄，請求不要因此對被告作不利的量刑。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量刑事實進行詢問被告程序，若本院認有必要，則於檢辯詢問後再進行訊問被告。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有無嘗試過戒酒？

被告答

我曾經嘗試要戒酒，但生活壓力太大，沒有成功。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案發之前，你跟顏心妤的感情狀況、婚姻狀況，你認為如何？

被告答

我們感情很好，不然怎麼晚上睡覺之前會喝一杯，而且我們兩個都住在一起，也有同房同床。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證據顯示你們兩人都有在精神科看門診的紀錄，顏心妤是否會陪你去看精神科門診？

被告答

沒有，都是我自己去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上午調查精神科病歷，你是不是都有定期前往精神科看門診？

被告答

沒錯，我沒有藥就會去看門診拿藥。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服藥狀況規律嗎？

被告答

我沒有固定時間服藥，但我每天都會服藥。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本件審判當中，你說了很多次你記不清楚，你是否知道記不清楚，你可能會被判比較重的刑度？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實話實說，我不知道就不知道。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從案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後，你有做哪些事情來希望可以彌補這些事情？

被告答

其實我內心是非常痛苦的，發生這件事情，我是永遠完全無

法接受，我羈押在看守所當中，我時常想說如果有宗教信仰的話，就往宗教這方面去，讓自己說看能不能把我心情平靜，我也是希望可以做什麼事情，可以彌補對方的創傷，我嘗試念菩薩本願經，我有抄寫經文，一直抄寫經文，一方面讓自己心情可以轉，一方面是希望藉著經文抄寫，看可不可以迴向給我死去的老婆，我也嘗試，刑事的部分還沒判決，就是盡量說能用金錢去賠償我的丈母娘還有他跟前婚配偶的女兒，金額的部分我也請家人去籌措，我也付了全部的金額了。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你今年已經 50 幾歲了，如果刑事判決有罪需要服刑的話，你有無想過服刑完畢、離開監獄之後要怎麼樣來彌補這件事情？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能不能離開監所，但我知道如果我將來有機會再出去的話，我是不可能再去喝酒或吃什麼藥，我想說如果以後還有機會去彌補我的丈母娘跟他女兒的話，我會盡量盡我能力去做。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無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問

剛剛辯護人問你一些彌補的事情，你要用什麼方式去保證你真的會去彌補，而不是嘴巴說說而已？

被告答

刑法上我有前科，以後再犯的話我就是累犯了，我保證我以後不會主動犯刑法罪責，以後就是要去彌補我心裡的創傷、我丈母娘跟他女兒的創傷。我早上也說過我身分證的配偶欄是我老婆的名字後面括弧歿字，這個歿字是我自己寫的，身分證在我身上一輩子是多大的壓力，我還能做什麼，我就是盡力去彌補他而已。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還沒有回答你要如何保證你真的會去彌補？有無具體的措施、計畫？

被告答

我實在沒辦法馬上回答，我需要回去想一下寫辦法跟計劃，計畫不可能一下子出來。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1 號、4 號、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請國民法官直接詢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顏心妤去日本是什麼時候的事？

被告答

案發前 1、2 年。

5 號國民法官問

是 104 年去、105 年回來嗎？

被告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一直強調你會跟顏心妤一起喝酒，代表你們很開心，你也提到會帶顏心妤出去玩，對於一個家庭你有沒有表達過你的愛，比方說顏心妤會去看你媽媽，針對顏心妤的家人你有無做什麼樣的行動？你說的關愛很多都是物質去旅遊，或是喝酒算是快樂或愉悅，但既然是一個家庭，你也必須有其他方面精神面的表達與關懷，我想了解你有多愛你老婆？

被告答

我會講很多甜蜜的話給他聽，這也是一種方式，旅遊是精心的安排，去歐洲、韓國旅行也是安排。喝酒其實是很甜蜜，不是只有喝酒而已，是甜甜蜜蜜，葡萄美酒夜光杯。

5 號國民法官問

方才檢方提示的證據當中，顏心妤的信提出想離婚，105 年案發當天，顏心妤是否想跟你提這件事，導致這件事發生？

被告答

那是 104 年的信，這件事發生是 105 年，真的要離婚就趕快辦，而且也可以分居，我們沒有分居，當初顏心妤會寫這個信，可能是一時心情不好寫出來的，之後也沒有提這件事。

5 號國民法官問

看起來顏心妤是 104 年寫這封信就前往日本長住，105 年才回來？

被告答

顏心妤長住之後為什麼 105 年還會回來，如果我那麼不好，他就不用回來了，幹麼回來，還傳 line 叫我去接他。

5 號國民法官問

105 年 9 月顏心妤回來，到案發只剩下幾天？

被告答

中間發生什麼事我也不知道，我看到我老婆相片我就很難過，我真的很對不起他，沒有好好照顧他。

5 號國民法官問

這 1 年來你與顏心妤怎麼聯繫？

被告答

平常都用 line 聯繫。

4 號國民法官問

事發之後你被羈押，你用抄經文、給岳母、女兒慰藉金、真心懺悔迴向給死者，你認為這樣子就可以讓你平復、讓死者得到慰藉嗎？

被告答

我不敢保證也不知道這件事情有沒有效，這是宗教的問題，但我認為我在獄中，我能做的就去做，我也想過去撞牆壁自殺算了，一命賠一命，這樣子有用嗎。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不是真心誠意這樣做？

被告答

我一直在做，以理賠來說，我月薪做水餃一個月 3 萬多元，賠了 500 多萬元，這以後還是要我出，現在是家裡用房子貸款出來，這 500 多萬元的債務也是我自己以後要負擔的。

審判長問

你在監所寫的書信提到希望你家人幫你，雖然有貸款 4,000 多萬元的債務，還是希望你的家人盡力再去貸款 1,000 多萬元出來給被害人家屬，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後來這個款項有貸出來嗎？

被告答

好像金額無法貸這麼多，現在就是家屬也有問題，家屬要多一些負擔的話，他們怕以後會有什麼問題。

審判長問

之前貸款 4,000 多萬元，本件案發時貸款還了多少？

被告答

這要問我哥哥，他在經手，那時候我們一起貸，大部分是我哥哥在處理。

審判長問

貸款下來的錢是你跟你哥哥一起用？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的部分用了多少錢？

被告答

用了不少，但我現在也不知道用了多少，我之前做生意也失敗才會去送水餃，水餃利潤也不是很好。

受命法官問

事發之前，你說你在賣水餃，具體而言是什麼工作？

被告答

有人訂的話我就去送。

受命法官問

你是自己經營水餃還是給人家請？

被告答

有一部分我會去找業務，有一部分是幫人家送，我不會做水餃，是由中央工廠，賺差價。

受命法官問

你上面有老闆嗎？或是盈虧自負？

被告答

盈虧自負。

受命法官問

事情發生前，你做水餃生意一個月收入約多少？

被告答

3 萬多元。

受命法官問

你在信中講到貸款 1,000 多萬元，是家裡幫你貸款的嗎？

被告答

當初跟我哥哥兩個人去貸款的。

受命法官問

和解金 1,000 多萬元是家裡幫你貸款的嗎？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家裡怎麼貸的？

被告答

家裡有不動產。

受命法官問

你說之後這筆錢你要還，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對，我要賺錢還。

受命法官問

顏心妤寫的信件中有一個表格，提到他覺得你有幾天早上都很晚才回家，是否如此？

被告答

送水餃有時候會比較忙。

受命法官問

出去都是送水餃？

被告答

對，送水餃，有時候跟客戶聯繫，看他們有沒有需求，都是去拜訪客戶。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

前科紀錄表前兩筆是未成年犯罪，依法不參考，其他部分成年犯罪，當作量刑資料，有關素行的部分。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先前進行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已將完整資料提出於本院？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

本案調查證據完畢。按照雙方的主張及證據調查，被告可能涉犯的罪名，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修正前第 276 條第 1 項的過失致死罪、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 ，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辯論的時候一併注意。以下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是否先請檢辯辯論後，再請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就全案證據之證明力進行辯論。

檢察官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審判長問

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對罪責部分，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黃美蘭答

關於被告剛剛的說詞有一點我確認他有說謊，他說顏心妤在104 年去日本1 年，並不是這樣，是我帶顏心妤去日本的，我看顏心妤被被告弄得精神不正常，我就帶顏心妤離開台灣去日本，他只在那邊待了3 個月就回來了，這件事情我有參與到，被告說顏心妤去1 年並不是事實，可以調閱顏心妤的出入境資料，就知道被告有沒有說謊。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就罪責的部分，首先想要提到，辯護人在開審陳述主張檢察官舉證要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這部分是否會讓各位國民法官誤解檢察官他們要舉證到毫無懷疑，其實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是到有高度犯罪的可能，並不像法院判決要到無合理懷疑的程度，這部分想先讓各位國民法官了解。

第二點是說，各位國民法官看了各項證據，會覺得好像沒有直接證據證明案發現場是怎樣的狀況，法律沒有規定一定要用直接證據，而是綜合到一切間接證據也可以做認定的基礎。這一件也是由專業鑑識人員到場蒐證之後，高達7 個專業鑑識人員蒐證完備，沒有採取完全有利或完全不利被告的證據，是很中正的態度。

另外被告雖然坦承被害人的傷勢是他所造成的，但變成是被害人先攻擊他，他才正當防衛，行為時沒有辨識能力也沒有依辨識能力為行為的能力，但被告歷次陳述對於案發狀況，前後供述不一，有時候說記得好像是顏心妤先拿刀殺他，有時候說是他拿刀殺被害人，這部分請各位國民法官斟酌。

關於被告服安眠藥的部分，被告今日在庭陳述他並沒有吃下安眠藥，但與他106 年7 月26 日的陳述不同，他當時稱案發當天他有吃安眠藥。另外被告手寫信中提到因為照顧媽媽壓力大，才導致酗酒習慣，與三總鑑定報告書提到被告在入伍時，和長官應酬喝酒才養成酗酒習慣不一樣，這部分供各位法官參考，被告說詞反覆不一。

假設這一案件確實如被告所說，被害人先攻擊被告，被告徒手阻擋，為何被告手背、手掌卻沒有相對應的傷勢？被告、被害人身材、體型懸殊，被告是168 公分成年男子，被害人是156 公分的成年女子，被害人除從被告正面攻擊被告胸部之外，應該沒有其他方法，比方說從其背後刺中被告胸部，導致被告胸部傷勢。若被害人是從被告正面發動攻擊，被告

為何沒有辦法直接阻擋甚至逃跑，或是說把兇刀、兇器丟到兩人拿不到的地方，而是以這麼殘忍的手段阻止被害人攻擊，這一些供各位法官參考。

另外關於被告動機的部分，被告和被害人婚姻不睦的情況，經證人彭妤敏昨天到庭證述，還有被害人的弟弟在警詢也做這樣的陳述。另外再三軍總醫院被告 102 年 9 月 27 日病歷，現在病史欄也有記載到婚姻關係欠佳，這一些都跟被告所稱他和被害人感情很好不符。另外關於被告自己有提到，他和妻子的關係很 OK，但妻子無緣無故到日本長住，這部分早上代理人有提到，試問在婚姻關係和諧的狀況下，配偶為何無緣無故要到別的地方去住，被告對於被害人為何要看精神科、是什麼病都不清楚，他們是不是真的感情很好。

被告在今天審理時也有有提到，關於法官對被告提問，是否因為被害人照顧母親的事情，被告跟被害人有發生爭執，被告回應應該是有一點，這似乎也是犯罪動機之一，請各位法官一起做參考。

綜合以上，代理人認為被告和被害人感情不睦是真的，被告已經具有一個殺害被害人的動機，假設真的像被告說的，是被害人先持刀攻擊被告，他只是徒手防衛，被害人為何會受如此嚴重的傷勢、又為何需要打電話報警，甚至在通話還沒結束就被別人切斷電話，被告以上陳述都與常情不合。

在案發地點沒有採集到被告血跡，反而是被害人血跡遍布家中，可見被害人傷勢是比較慘重，而且有逃跑的跡象，不難想像被告想要致被害人於死地的決心非常堅定。雖然被告也有受到胸部、脖子的傷勢，但三總函文提到，被告到院急救時生命跡象穩定，與被害人到醫院之前心肺中能就停止不同，程度有很大的差異。其實可以對比出來誰的傷勢比較輕微。

基於上述事由，認為被告沒有正當防衛的狀況，也沒有刑法第 19 條可以主張減刑的部分，第 19 條的部分補充說明，因為被告自己知道他喝酒之後容易衝動，但他還是喝了酒，讓自己釀成這樣的事故，因此認為並無第 19 條的適用。告訴人喪失至親，傷痛並非金錢可以撫平，也很難想見以此方式與親人永別，對他們往後人生造成的陰影會如此深重，需要花費多少時間才可以走出這樣的傷痛。

反倒是被告對於案情始終避重就輕，對於他是否有持刀、有無奪下被害人手上的刀砍被害人，被告始終說因為喝酒、吃藥，自己已經想不起來了，對於自己有利的記憶又記得很清

楚，這些話形同對於家屬的二度傷害，他只是以空泛的言論辯稱沒有把被害人照顧好他很抱歉，他已經盡力了、他已經手抄經文這些，覺得說不然他還能怎麼樣、他要去撞牆嗎，這其實是很不負責任的言論，代理人這樣認為。

我們認為被告並不知曉自己的行為不適當，而且沒有悔意，懇請庭上對被告科予與其刑責相當的刑度，以上。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罪責部分論告。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各位法官午安，接下來檢察官要進行式罪事實與法律的辯論，正式進入本案之前，檢察官有兩件事情希望各位法官放在心上，首先第一點，在各位法官回想過去兩天我們所看的各項證據時，檢察官請各位法官不要一項項割裂把每項證據分開判斷，而是要綜合所有證據一起判斷。第二件事情也要請各位法官放在心上，檢察官就案件起訴事實負有舉證責任，是要舉證到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請各位法官記得是超越合理的懷疑，並不是沒有任何懷疑，因為一件事情所有人都可以隨意提出質疑，但我們要看這個質疑是否合理。

接下來直接進入本案，從這個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各位法官都可以知道，當天在案發現場有兩個人，一個是本案被告李祥振，一個則是被害人顏心妤，但顏心妤在案發當天就已經離開人世，所以今天只有一個人能夠來到法庭說話。

我們先看來到法庭的被告是怎麼說的，他說他承認顏心妤所受的傷勢跟死亡的結果都是被告造成的，但是他說是因為顏心妤先拿刀攻擊他，他再正當防衛，他又說因為他喝了酒，又吃了精神科的藥物，所以他欠缺辨識還有控制的能力，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被告說的是實話嗎？因為只有被告來到法庭，我們就只能夠相信被告講的話嗎？今天顏心妤沒有辦法來到法庭上說話，不代表顏心妤沒有辦法透過這些證據告訴我們案發當時究竟發生什麼事情，證據會說話，我們來看看證據是怎麼說的。

首先，關於本案最早的相關證據是證人彭妤敏的證詞，彭妤敏提到案發當天凌晨 1 時 58 分左右，他的母親也就是顏心妤傳 LINE 給他，內容是在睡覺了沒？這兩天可以來幫我搬東西嗎？1 時 58 分距離案發時間大約半小時左右，從這項證據可以知道在案發前的半小時，顏心妤想要搬離家裡，他知道可能在打擾女兒睡眠的情況下，特地在半夜的時候傳了這封訊息出去，希望彭妤敏協助他搬家。

我們不太清楚到底是搬家這件事本身造成爭執，還是先有爭執顏心妤想要搬家，但我們可以知道的是，他們之間的爭執被激化、變嚴重了，然後被告因此產生他的犯罪動機，也就是殺人動機。

跟著時間的順序走，我們也聽過 119 的報案內容，相信各位法官跟我一樣，對於當時的錄音內容非常的印象深刻，我們也看過現場的勘查報告，還有現場的照片以及 DNA 的鑑定書，我們可以確定，電話上的血跡是被害人顏心妤的。這證據告訴我們什麼事情？這證據告訴我們當時在屋內被攻擊、想要求救的那個人是顏心妤，不是被告。

接著是裘美如，他也打了電話報警，他說整個過程當中都只有聽到女生的哀號聲、慘叫聲和救命聲，大概 3 到 4 分鐘，中間完全沒有聽到男生喊救命的聲音，這證據又告訴我們什麼事情？他告訴我們，當時在案發現場拼了命想要求救，喊得非常大聲，讓三樓鄰居都聽得到的那個人，一樣是顏心妤，不是被告，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哀嚎或求救的聲音。

接下來顏心妤經過送醫急救還是不治死亡，之後法醫師進行解剖，根據孫法醫的說法，顏心妤的頸部頸椎上面至少被砍了 5 刀，為什麼說是至少？因為這有 5 刀分別在他的頸部，頸椎的骨頭留下了刻痕，所以法醫師告訴我們是至少 5 刀。檢察官在這邊要請各位法官想想看，如果被告不是故意用很重很重的力道，故意朝顏心妤的頸部這樣子切割，要怎麼樣造成如此嚴重的傷勢。這項證據又告訴我們什麼呢？這項證據告訴我們，被告就是一心想要殺死顏心妤，根本在做的不是什麼防衛動作。

法醫師最後也做成他的鑑定結論，認定顏心妤的死亡原因是因為銳器的傷造成的割創，導致兩側頸動脈以及氣管都有斷掉的狀況，最後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認定死亡方式是他殺。

昨天有法官問到我們的孫法醫說，有沒有辦法被害人這樣的傷勢，當時是被對方從正面攻擊還是背面攻擊，我們孫法醫有回答法官問題，他提到如果從死者也就是顏心妤頸部傷勢是由左。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孫法醫最後講說這個案子裡面他沒辦法判斷。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檢察官非常確定，法醫有回答這樣的問題，是國民法官提問、審判長也有提問，法醫也有做這樣的回答。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法醫有這樣的回答是說加害者在死者後面，法醫講說他沒有辦法判斷，昨天法醫有特別提到這個案子沒辦法判斷。

審判長諭知

這部分合議庭印象是，孫法醫就這部分前後回答有兩個情形，最後的回答是辯護人講的狀況。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法醫說他的判斷因為需要綜合其他證據佐證，所以沒有寫進鑑定報告裡面，他當時有這樣講過。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所以他的意思是在這案子裡面沒辦法判斷。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在本案辯論時可以就這部分強化，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希望可以繼續引用孫法醫曾在法庭上講過的話。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所記得的部分進行陳述。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孫法醫提到，死者頸部傷勢是由左至右，依照頸部由左至右深淺的傷勢深度判斷，傾向加害者在死者後面所造成的，法醫師說因為要綜合其他證據一起判斷，所以他沒有把這一項結論直接寫在鑑定報告裡面，但是他昨天是有在法庭說過這樣的話的。

另外，鑑識人員就整個案發現場也進行採證，我們也看過現場示意圖、現場照片，各位法官手上都有這一份現場示意圖的彩色版本，請各位法官仔細看一下，黃色圈圈代表死者顏心妤的生物跡證，也就是顏心妤的血跡，顏心妤的血跡從廚房到用餐空間、客廳，甚至到客廳的邊緣都有他的血跡，但上面並沒有看到被告血跡。

案發現場照片也可以看到從廚房到用餐空間，以及到客廳，地上都是有顏心妤的血跡的，勘查的報告從血跡分布的位置還有腳印方向以及顏心妤最後被發現的位置，研判顏心妤是在廚房移動到客廳，最後陳屍在客廳空間。

被告早上回答各位法官問題時，法官問到說請問被告你是在哪裡被攻擊的，被告說是在客廳，本案案發第一現場在廚房，如果被告在客廳被攻擊，顏心妤為什麼會在廚房留下大量

的血跡？被告顯然在說謊。這項證據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告訴我們當時在案發現場家中，被砍殺之後，身體非常痛苦，想要在屋內到處奔跑、逃命、求救，從廚房跑到客廳的那個人一樣是顏心妤而不是被告，現場只有唯一的一位被害人，他是顏心妤。

再來我們看看防禦傷的部分，孫法醫告訴我們，一般被害人在遭受到銳器攻擊時，抵擋銳器的時候會反射性的將手舉起來去抵擋攻擊，會造成手臂前側或手指的部分有受到銳器的傷害，法醫學上這叫做防禦傷。顏心妤跟被告手上有沒有這樣的傷勢呢？我們來看一下。

我們看到顏心妤的部分，報告裡面提到顏心妤手臂外側有 5 公分、內側有 14 公分，左上臂也有 3 公分的表淺割痕。另外右側食指還有拇指也分別都有這樣的傷害，孫法醫也告訴我們這就是防禦傷。再來是被告的部分，被告的病歷摘要記載，被告的傷勢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左胸撕裂傷，另一個則是頸部撕裂傷，請各位法官想一下，如果有一個人拿著刀子對你揮舞，有沒有可能在毫髮無傷，手上完全沒有受傷的情況下去奪下對方手上的刀呢？

這邊可以看到被告手上完全沒有任何的防禦傷勢，在在證明被告是一個攻擊者，而不是一個防禦者。被告身上的傷勢是怎麼來的呢？被告有很多說法，一開始說他不記得，後面又慢慢發展出他的辯解，我們來看一下，首先是左邊胸部的部分，昨天孫法醫來到法庭上為各位法官說明，被告左胸傷勢，兩處刺創位置是非常接近的，目測不到 4 公分，算是屬於叢聚型態，而且觀察傷口邊緣來看，並沒有托刀痕，也沒有移動過程當中刀會造成的不規則形狀。觀察這些傷勢來看，孫法醫研判這個傷勢是被告自己造成的。

其實各位法官透過觀察這樣的傷勢也可以理解，如果是顏心妤造成的話，在被告有逃跑和抵抗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造成這麼剛好、這麼整齊、這麼叢聚的傷口？另外一種可能，被告沒有逃跑，被告被猝不及防的刺了兩刀，如果是這種狀況，為什麼刺得這麼淺，連刀的三分之一都沒有插進去？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異議，目前調查證據，沒有證據顯示刺的深度是多少，檢察官主張刺的深度淺，目前沒有證據顯示。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從被告的病歷顯示傷勢是幾公分，以及各位法官看過刀的長度的三分之一來看被告的身形，到底有沒有刺到三分之一，

綜合各項證據，各位法官是可以判斷的。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病歷講的 3 公分左右是指長度，不是深度。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這是檢察官根據各項證據所做的認定。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我們異議的理由是避免檢察官引用錯誤證據資料汙染法官心證。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確實有提出證據資料，法庭會根據證據資料判斷，請辯護人尊重檢察官論告程序，除非有不依證據或造成偏見，當然是可以，但目前是沒有的。請檢察官續行論告。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換句話說，這兩種可能的狀況都被我們排除了，剩下的可能是什麼？就是被告自己做的，這才是合理的判斷。被告的另外一處傷勢是被告頸部上的傷勢，各位法官有看到照片，各位法官可以想像一下，拿著這樣的一把刀子，先前有提示給各位法官看的那一把刀子，雙方都在動態活動的情況下，有可能在被告頸部上留下這樣的水平刀痕嗎？又要維持這麼表淺、這麼細、這麼平行的傷勢，這是有可能做到的動作嗎？孫法醫告訴過我們，表淺的切割傷，平行又叢聚在一起是因為自殘的人會怕痛，怕痛不會切太深，所以不斷的嘗試，到最後才會鼓起勇氣切下去甚至會換一個部位，這在法醫學上叫做猶豫傷，這種傷勢需要一個人在非動態的情況下完成，這些話都是昨天孫法醫說過的。

我們依照常識也可以理解，這件事情不難理解，這件事情因為被告自己做的，會怕痛所以就不會切太深，切一點、切一點，他嘗試很多遍，所以刻畫出這樣細細又平行的刀痕，最後不斷嘗試之後才鼓起勇氣朝自己的胸口戳了兩刀。

再來是李大天的證詞，李大天說到他搶救被告的時候，被告有將他的手推開，這邊可以思考一下，如果被告的傷勢是顏心妤造成的而不是他自己造成的，為什麼被告不讓李大天施救？為什麼被告想要保留這個傷勢的型態？這點顯然也非常不合理。

最後，法醫師也告訴我們，綜合研判下被告的刀傷是自為的，是他自己所做的，所以被告說是顏心妤造成傷害的辯解應該不足以採信。

被告拿著這張照片跟各位法官說他是被害人。接下來照片請

各位法官有一些心理準備，被告指著這張照片跟各位法官說，他是加害人。檢察官想要請各位法官判斷一下，到底誰才是被害人。

不知道各位法官有沒有拼過拼圖，把拼圖一小片拿起來的時候，你可能看不到整個拼圖的全貌，但你把拼圖一小片一小片全部拼起來之後，你就會發現原來整個圖案是長這個樣子。其實案發的過程也一樣，各位法官如果單看一項證據，可能沒有辦法知道整個案件發生什麼事情，但是如果把整個證據、所有的證據都綜合起來、拼起來看的話，會發現原來整個案件的全貌這個樣子。

顏心妤今天雖然沒有辦法來到法庭，但是他透過這些證據告訴我們非常多的事情，他告訴我們被告有殺人動機，被告沒有防禦傷，被告不給他人施救，被告的傷勢是表淺整齊的。他也告訴我們他有打 119 求救，大聲喊叫，喊叫到鄰居都聽得到。他也有告訴我們他有防禦傷，現場血跡告訴我們他是在現場逃跑要求救的人，他頸部的傷勢告訴我們他頸部被砍了 5 刀深及見骨。

顏心妤在透過這些證據告訴我們，案發當時的過程是被告持刀殺害了顏心妤之後才持刀自殘。顏心妤透過這些證據告訴我們，他才是本案唯一的被害人。

大家在看鑑識報告時，可能會對鑑識報告有一些疑問的地方，比如說這是被告跟顏心妤居住的家裡，為什麼好像示意圖上只採得到顏心妤的指紋跟掌紋，沒有採到被告的指紋跟掌紋？這樣說一點都沒錯，那是被告跟顏心妤一起居住的家，一定有兩人的指紋跟掌紋，為什麼沒有顯示被告的？其實原因很簡單，因為警方到案發現場之後，不可能沒事去採集家裡每一面牆壁的指紋，這個家是被告跟顏心妤一起居住的，這麼做並沒有意義，鑑識人員到現場是針對現場狀況採集可疑的地方，本案顏心妤被採集到指紋跟掌紋的部分，各位法官可以對照示意圖，分別是編號 15 號和 17 號。我們再看到案發現場 15 號跟 17 號的照片，當初為什麼會採指紋跟掌紋？是因為指紋跟掌紋其實是血掌紋跟血腳印，所以當時我們的採證人員去採了這個部分，不是只有採證對被告不利的地方。

另外一件會質疑的事情是，被告說他也有受傷，為什麼現場沒有他的血跡？大家可能會有疑問，是不是鑑識人員沒有針對被告血跡做採驗？針對這一點各位法官可以看到 PowerPoint 上，鑑定書的內容，鑑定的內容是有針對被告的 DNA 檔案去做比對的，並沒有鑑識人員刻意不採他的血來比

對的狀況。
請各位法官想一下，如果說鑑識人員不比對被告的血的話，怎麼會在刀上採到他的血跡，可以驗出他的 DNA 呢？這個質疑顯然也是沒有理由的。
其實孫法醫也跟我們講過這件事，解釋過，他說被告的穿刺傷，他的血大部分可能會留在身體體腔內，另外大家可以看到頸部傷口，可以自己判斷一下出血量會不會多。依照被告傷口傷勢的整齊程度，還有法醫跟我們解釋過的出血方式來講，如果說被告沒有大量移動奔跑的話，血跡可能留在被告身體裡，或被他穿的衣物吸走，確實可能在地面上沒有採到被告的血跡。
大家針對這一點會不會懷疑我們鑑識人員蒐證不完備、不合哩，只提出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呢？其實各位法官可以想一下，警察到了現場有沒有超能力判斷，現場的那一灘血是誰的？是顏心妤得所以我採、是被告的所以我不採？我想警方應該沒有超能力，再採回去鑑識之前就已經知道哪些血是顏心妤、哪些血是被告，然後不採被告的血跡。
警察所做的只是針對屋裡面有血跡的地方，都予以採證，但是採出來的結果，就是全部都是顏心妤的血啊，被告在刺了兩個刀傷之後，卻沒有奔跑、大量移動，到處留下血跡，警察當然無法採到，這反而可以透露一件事情，就是被告是在一個定點受傷的，他的傷勢是自己造成的。
另外又有幾件事情可能被提出質疑，首先，刀上沒有被告指紋，刀柄也沒有檢驗出被告血跡 DNA ，只有刀面、刀刃才有檢驗出被告血跡跟 DNA ，但這把刀上同樣也沒有採到顏心妤的指紋，其實這從常識上很好理解，因為當時刀沾染了大量血跡，本來就不一定可以採到足夠的指紋進行比對。
再來，刀柄沒有檢驗出被告血跡 DNA ，只有刀面跟刀刃檢驗出來，這是什麼意思呢？是代表被告沒有持刀嗎？其實各位法官靜下心來想一想，這只代表一件事情，就是被告流的血沒有流到刀柄上，他的血不在刀柄上，鑑識人員當然就採不到，只採到顏心妤的血，因為顏心妤的血流到刀柄上。這樣可以證明持刀攻擊的人是顏心妤嗎？應該不行吧，這不是反而證明當時流了大量血跡，多到沾染整個刀的人是顏心妤而不是被告嗎？
如果說我們警方在採證上有所偏頗，刻意隱匿對被告不利證據的話，警方根本不會提到這一點，但警方還是很公允的把上面採到的指紋、血跡狀況都呈現給大家看。這些證據反而

證明採證時，警察是基於非常公正的立場去做的。
接下來我們看看被告對於這個案件的說法，自己到底是怎麼說的？案發當日是 105 年 11 月 15 日，首先在距離案發最近的時候，是 11 月 21 日的警詢跟 11 月 25 日的羈押庭，被告那時候距離案發當日最近，他告訴警察和法官，他跟顏心妤在家裡喝啤酒，對於殺死顏心妤這件事他有印象，他說什麼原因受傷的他不知道。接著，案發過了 3 個多月之後，他說了，當天他們一起喝啤酒和威士忌，喝完酒的事情都不清楚。
請各位法官注意到，突然這裡多了威士忌，不只是啤酒了。案發的 4 個多月，他又想了想之後提出了一項對自己有利的辯解，他說他記得顏心妤去廚房拿刀子刺他的胸部，他用手阻擋，其他的都不記得了。他一開始在案發的時候不記得自己的傷是怎麼來的，案發 4 個月之後他突然想起來是顏心妤造成的。
接下來是 106 年 7 月 26 日的偵查，距離案發時間 8 個月之後，他想了想又突然想起來，他除了喝酒還有吃安眠藥，還有吃顏心妤給他的藥物，不知道中間發生什麼事情，但是顏心妤很氣憤地拿刀刺他的胸部。在案發 8 個月之後他突然想起來，他那一天有吃精神科藥物。下一次偵查是經過案發 9 個月之後，他想了想，變成顏心妤不只刺他胸部，還可以知道顏心妤刺他 3 刀，顯然跟我們現場傷勢照片不符。為什麼這幾個月以來被告漸漸生出不同版本的過程？每一段時間之後，被告就會突然生出對他自己有利的辯解。
我們來看看被告到底記得什麼事情、不記得什麼事情。被告說他記得他跟顏心妤有喝酒，之後顏心妤拿藥給他吃，但是他不太記得喝完酒之後發生什麼事情。他又突然記得顏心妤去廚房拿了刀子而且拿刀刺他的胸部，他用手阻擋，但是他又突然的忘記自己到底有沒有搶刀、有沒有拿刀揮舞、有沒有拿刀割顏心妤。
被告的記憶非常有趣，可以像電腦開關一樣隨時切換一分為二，記得這些事情，又不記得、又記得、又不記得，他可以記得所有對他自己有利的事情，但是卻不記得所有對他不利的事情。然後被告說他是正當防衛，但他連自己怎麼正當防衛的都不記得，他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給一個已經死亡、沒辦法幫自己講話的顏心妤身上，都是顏心妤的錯。因此各位法官要不要去懷疑、去思考被告所講的到底是不是實話？
檢察官認定被告慢慢、慢慢所衍生出的辯解，只是為他的殺人行為尋找一個可以開脫的藉口，我們剛剛看了很多證據的

細節，現在我們把視角拉到大一點的方向來看，現場只有一把水果刀，一把凶器，這一把凶器在被告手上，被告連續在顏心妤頸部砍了至少 5 刀，這 5 刀刀痕穿越顏心妤的皮膚、頸動脈、企管、甲狀軟骨、食道，一路切到他的頸椎、他頸部最後面的位置，這無論如何都不可能是正當防衛。

被告到底為什麼要自殘？說實話檢察官不知道，我們不知道被告是因為犯下本案之後，想要為將來尋找一個可以開脫的藉口這麼做，還是因為他殺了顏心妤之後覺得自己也想要自殺或自殘，說實話檢察官不知道，因為被告沒有講、他不肯講，我們檢察官不講我們不知道的事情，我們就講我們知道的事情，我們可以知道的是，透過本案的客觀證據來看，被告持刀猛力的殺害被害人顏心妤之後才持刀自殘，顏心妤是這個案件唯一的被害人，這個是本案案發過程唯一合理的解釋。

因此，請各位法官對於檢察官所起訴的事實，做一個肯認的判斷，以上。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各位國民法官午安，我負責要討論的部分是關於本案罪責論告責任能力的部分，我們可以回到第一天審前說明大家拿到的資料，這是就本案其中一個爭執事項所做的說明，這個爭執事項的內容，我們要討論的就是被告做本案行為時，到底有沒有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他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降低。白話來說就是他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幹麼，或是他到底能不能控制他當下的行為。

我們先看一下被告的說法，其實很簡單，他就是說我案發前有喝酒、我案發前有吃精神科藥物，我有精神疾病，所以我不需要對本案我做出來的行為負刑事上的責任，這是被告的說法。

為了檢驗被告的說法在法律上、在這個法庭能不能夠成立，我們要討論的事情，其實這分成兩個不同的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他所謂的有精神疾病跟他有喝酒、有吃藥，這件事情是真的嗎？我們要檢驗的第一個就是他的說詞是不是真的。第二個層次是他當時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幹麼，他到底有沒有辦法控制他的行為，這其實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判斷，我相信各位法官應該可以理解，因為並不是只有喝酒吃藥或是有精神疾病的人都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可以進而主張我喝酒、吃藥或我有精神疾病之後的所有行為都不用負任何法律上的責任，所以我們要分成兩個不同層次來判斷。

就這個案件其實我們有送精神鑑定，大家早上也有看到精神鑑定報告，我們可以看一下精神鑑定報告是怎麼說的。在進入精神鑑定報告實質內容之前，我想要提醒大家，精神鑑定報告其實有講到，被告在鑑定報到時，他的情緒是很焦慮、無奈，不斷地抱怨說我應該要找另外一個醫生，抱怨自己在看守所，他有接受到憂鬱症跟傷口的醫療，但他對那個醫療顯然是不滿意的，他跟鑑定的醫師抱怨，他也在鑑定的過程中，態度是很防衛的，不斷的反覆地問說我幹麼要來做這些測驗、為什麼是你來做鑑定，這一段其實是寫在精神鑑定報告的前面，這是鑑定醫師想要讓大家知道，他在做鑑定報告時被告的狀態到底是什麼。

第二點，他在進入實質內容之前他提醒看報告的人注意，其實被告對於喝酒的狀況，他對於自己到底有沒有酒後失憶的經驗，他在這一次的鑑定就講出兩個不同的版本，他一開始說沒有，後來又說其實好像有，這也是精神鑑定報告醫師在出具報告時，希望提醒看報告的人可以注意到，被告在接受鑑定的時候，其實是有陳述前後不一致的情況。

精神鑑定報告的結論到底是什麼？其實這份鑑定報告的結論非常有趣，他的結論是因為被告常常說他不清楚、不曉得、不記得，因為他態度防衛、因為他前後說詞不一樣，所以我只能告訴你可能，被告有這幾個可能性。

他第一個可能性是說，假設，假設被告真的有喝酒，假設他喝酒之後確實可能會衝動控制困難而且酒精又對他發揮了黑矇作用的話，也許他的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是有所減退的。

第二個結論是什麼？第二個結論也是一樣，假設被告有喝酒的話，但他的失憶狀況有可能是他在看到被害人死亡後，引發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精神科醫師意思是說失憶的原因等於是因為看到顏心妤的死狀之後才引發，就跟被告行為，殺他時的責任能力沒有任何關係。

第三個部分就講到了，依照他得到的資料，被告確實長期有重度憂鬱症跟酒精使用障礙症，但是他觀察了這些醫療紀錄，並沒有發現被告有喪失現實感的狀況，喪失現實感一般理解是有沒有幻想，或幻聽、幻覺等等，他說並沒有看到有這樣的狀況，在案發前後的期間，也沒有醫療紀錄可以顯示說他確實有處在躁症或精神病狀態等嚴重精神疾病發作。

大家看完這些文字，我幫各位整理一下，精神鑑定報告的結論若畫成圖是長這個樣子，就是他先告訴你前提是什麼，前提是被告態度防衛、言詞反覆，他說他失憶，他得到三個，

告訴你有這三個可能性。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異議，結論應向前面檢察官所顯示，應該由鑑定報告顯示，並不是只擷取部分文字。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這就是就剛才上面的文字，他說有三種可能性，我們把三種列出來，這應該是我們可以就報告所做的詮釋，除非辯護人可以指出我哪一段文字跟精神鑑定報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這是三個結論，因為你說的是結論。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對，我剛剛就說三個可能性。

審判長諭知

請繼續。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前提是被告態度防衛、言詞反覆跟辯稱失憶，他做出三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被告事前有喝酒，後來也因為酒精作用，所以他不記得發生什麼事情。第二個可能性，被告事前有喝酒，但他不記得的原因是因為創傷性壓力症候群。第三個他說被告並沒有喪失現實感或處於嚴重精神病發作的狀態。

大家其實看完這個鑑定報告，應該會跟我有同樣的感覺，就是，他是一個沒有結論的鑑定報告，因為一般我們送鑑定，其實都希望可以你告訴我，求助專業人員，你告訴我一個答案，但是他告訴你的是三個可能性，這個鑑定報告為什麼會沒有結論，我覺得某種程度也是因為他前面提到的前提，因為被告態度防衛、因為被告言詞反覆、因為被告辯稱失憶，所以他沒有辦法給你一個結論，他只能告訴你這三種可能性。

那我們進一步來看，他所寫的三種可能性，其實前兩種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他所判斷的是一個沒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前提，也就是他在做出鑑定結論時，他其實是假設被告說他有喝酒、被告說他失憶，這兩件事情是真的，他再告訴你可能原因是什麼。但被告真的有喝酒、有吃藥嗎？被告真的有失憶嗎？我覺得我們要理解這個精神鑑定報告，可能必須要先去探討說他的前提是不是到底有證據支持，那我們就一個個來看。

第一個，結論上來講，檢察官認為這個案件其實沒有證據可

以證明被告在案發前有喝酒或服用藥物，為什麼會這樣說，其實很簡單，回到審前說明的時候，審判長告訴大家的證據裁判原則，我們任何在案件裡的判斷都一定要找到相應證據，我們才能夠說這是一個有根據的話。本案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有什麼證據？

第一個，被告跟辯護人不斷主張被告有飲酒跟有服用精神科藥物的習慣，但是你有飲酒跟你有服用精神科藥物的習慣，代表他案發當天一定會做嗎？這邏輯上有點跳躍。在座各位可能有些友小酌習慣，難道因為我知道你有小酌習慣，我就可以指著你說你昨天晚上一定有喝酒嗎？我覺得這有點太跳躍了。

第二，我們確實在被害人顏心妤體內檢驗出酒精、藥物的成分，但顏心妤跟被告是兩個不同的客體，被告對於案發當天的行程，就像他稍早所說，他不記得，他不知道顏心妤那天做什麼，所以顏心妤有沒有可能是自己在外面喝酒之後再回來，其實是有可能的。所以顏心妤有喝酒跟吃藥，跟被告自己有沒有喝酒跟吃藥，好像沒有直接關係。

更重要的是，被告在案發後就診精神科，也就是今天早上所提示的精神科病歷，案發時間是 105 年 11 月 15 日，他在 105 年 11 月 23 日，也就是案發後 1 週左右他去精神科醫生那裡接受看診時，他自己跟醫生說我那一天沒有喝酒，也沒有吸毒，他也沒有主動提到說他到底有沒有服用任何的藥物。

最後一個，現場並沒有任何酒瓶或藥物的包裝，依照被告的講法，他說案發那天他吃完藥喝酒，之後案件就發生了，其實沒有人有時間把酒瓶收起來，依照被告的講法他們有喝啤酒、有喝威士忌，可是現場完全沒有採證到任何酒瓶或藥物的包裝，大家看現場的照片，其實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完全沒有看到這部分的證據，這也某種程度我相信可以解釋為什麼警察沒有對被告作酒精或藥物的測試，因為其實偵查資源是有限的，警察對一個案發現場可以想像的採證方式有上千種，符合邏輯、有效率的採證方式，不可能要求警察到現場從第一項做到最後一項，因為這樣會耗費太多資源，一定是到現場發現有血跡，就去採血跡、驗 DNA ，他發現看到疑似有指紋，就去採指紋、做鑑驗。本案因為現場並沒有酒瓶或藥物包裝，所以警察理所當然不會想到說我要去對被告測試他的酒精濃度或測試他有沒有吃藥。

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理所當然的結果，大家要想像的是我們所謂的驗酒精濃度、藥物濃度，其實就是抽血，尤其在被告

當時已經入院的狀態下，在刑事訴訟法上，其實警察是沒有權力任意對一個人抽血，不可以說我現在看你很可疑我就要抽你的血，一定要客觀上有相當證據證明說，我懷疑你有這樣的情況，這個情況又跟本案有關，所以我要對你發動一個具有強制力的抽血作為，本案就是因為現場沒有酒瓶、沒有藥物包裝，警察當然沒有理由去突然對被告發動一個對他具有強制力的，甚至是我們認為是一個強制處分、權利侵害的行為。

綜合以上，我們本案可以看到跟這件事情有關的相關證據，其實檢察官認為依據證據裁判原則，本案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案發前有喝酒或有服用藥物的情況。

接下來我們就來看被告說他失憶的部分，進入這部分之前我想先向各位釐清的是，檢察官不會因為被告說我不記得發生什麼事情，就對他做不利的認定，這在法律上禁止的，我們一定還是看證據做綜合判斷。我們就來看被告對這個案子是怎麼說的。

他說我記得顏心妤跟我喝酒，拿他的藥物給我吃，我記得是顏心妤先去廚房拿刀刺我的胸部，這是被告記得的事情，依照他們的主張，他說因為我被攻擊我要正當防衛，各位國民法官跟我一樣一定會想要問下一個問題，然後呢？然後發生什麼事？為什麼你可以雙手都沒有受到任何傷，刀子突然跑到你手上？然後為什麼顏心妤最後受了那麼重的傷，頭幾乎被砍斷？為什麼求救的反而是他？為什麼電話上是顏心妤的血跡？大家一定想問這些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對於這些他沒有辦法解釋，或他講出來對他不利的事情，他說我都不記得了。

其實滿有趣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被告很明顯是選擇性失憶，對於他有利的事情他都記得，對於他不利的事情他一律說我不記得，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會讓我們懷疑，如果今天一個人真的是因為不管是酒精、藥物的作用、精神科疾病的原因造成他失憶的話，他的失憶範圍會這麼工整嗎？我只記得對我有利的，對我不利的我全部不記得。

接下來再來看幾個部分，為什麼檢察官會認為被告行為時並沒有欠缺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第一個是證人李大天，也就是被告哥哥的證詞，他有講到說我用手幫被告按壓傷口止血時，被告有一直將我的手撥開，死意甚堅。如果今天你已經沒有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為什麼你會有當下的反應？

第二個問題是，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的人，

怎麼會想要自殘？因為自殘是一個有自由意志展現的行為，我想要傷害自己，我拿起銳器往我脖子割，往我身上插，這前提是你說我自殘的話，代表你知道你在幹麼，如果你不知道你在幹麼，你沒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為什麼你會做出自然的舉動？

下一個，這是被告跟辯護人主張，我覺得滿矛盾的地方，大家應該還記得前面他主張他是正當防衛，他現在又主張他沒有辨識能力或是沒有控制能力，正當防衛一樣回到審前說明，大家應該記得正當防衛有客觀要件跟主觀要件，客觀要件就是要有現在不法侵害，有一個人正要走過來侵害你，主觀要件是你要有防衛意思，白話來說就是我要知道有人要傷害我了，我為了保護我自己，我要攻擊他，這樣才叫正當防衛。

被告跟辯護人主張的意思就是說，我被攻擊了、我正當防衛，但是我不知道我自己在幹麼，我也沒辦法控制我的行為，所以這兩個主張原則上是邏輯上不可能並存的。

為什麼他們會有這種說法矛盾的狀況？我覺得其實都根基於被告一直以來一貫的做法，因為被告要主張所有對他有利的事情，所以他就先說是他攻擊我的，可能又發現說通不過，接下來說因為我喝酒吃藥，我有精神疾病，所以我不用為我的行為負責，他這樣的結果就導致他有一個說法矛盾的狀況。

我們再回頭看精神鑑定報告唯一確定的事情是什麼，依照我剛才的說明，我們會認為說，他前兩個結論是立基在一個沒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前提上，本案沒有證據可以認定他事前有喝酒或服藥的，所以前兩個結論我們認為是不得採納。第三個，被告無喪失現實感或處於嚴重精神病發作狀態，又是什麼意思？這在早上也有提示過，後來三總有出具一份叫做精神鑑定報告釋疑，他其實寫得很清楚，被告有精神疾病，這點依照病例肯認沒有錯，但綜合他的就醫紀錄還有案發前後的醫療紀錄，他認為沒有證明可以證明他當時有處於躁症或精神疾病狀態等嚴重精神疾病發作的現象，而足以影響到他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白話來講，被告確實有精神疾病，但這個精神疾病並沒有影響到他案發時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

那我們回到我們最一開始講的，這個議題我們到底要釐清什麼真相、到底要討論什麼事情？就第一個層次的部分，被告到底有沒有精神疾病、有沒有喝酒、有沒有服藥？我想剛才

我的說明已經很清楚，被告有精神疾病，但對他的責任能力沒有影響，這是精神鑑定報告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的。

那對於他有沒有喝酒、有沒有吃藥？本案檢察官認為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有喝酒、有吃藥，即使各位國民法官認為應該採認被告跟辯護人講的，他確實有喝酒、有吃藥的話，我們其實也要討論第二層次的問題，即使有，他當時到底有沒有達到沒有辨識行為能力以及欠缺控制行為能力的狀況？

依照剛才的說明，就證人李大天所說被告案發之後的反應，他有主動撥開他的手，他還能夠做一些有利於自己的陳述，去隱瞞一些對一些事情辯稱不記得，我們認為他其實在行為當下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麼，也能夠控制自己的行為。就結論來講，檢察官認為被告行為時並沒有他所說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的情況，就本案的行為，被告應負起全部的責任。以上。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首先向我老婆說抱歉，發生這種事情完全不是我可以預見的，剛剛檢察官講很多就是我殺人，我只想很簡單問一句話，夫妻如果感情不好就可以殺人的話，你們檢察官不是很多案件辦不完。從頭到尾這個案子裡面，就只有我們夫妻吵架，我們也沒有金錢的糾葛、沒有感情的糾葛，即使 104 年我老婆有寫信說我外面有小三，如果有小三他也可以主張權益，他也沒有主張權益，我們也同居在一起，還同床，還一起喝酒。

我今天如果要殺人，我不用在我自己家裡殺人，這樣我們家裡不就變成凶宅了，殺人很多地方都可以殺，為什麼要在自己家裡殺人，國民法官可以判斷一下。

殺人要有所犯意，這裡面有看到說我需要什麼就要去殺人嗎，你說我脖子是我自己自殘的，我今天如果把我老婆殺成這樣的話，我還敢殺我自己的脖子嗎，這用一般常理想都知道，我看我老婆的相片我自己都大喊一聲，我還敢這樣殺我自己的脖子，這樣子自殘、這樣割嗎？脖子不是屁股，脖子割的話是會斷氣的，我會這樣子嗎？

你們一直說我脖子這樣子，我喝酒了，我什麼都不知道的話，我只是照實說，我真的要逃避的話，我也不用叫我家裡人貸款貸 1,000 萬元，說要賠償我的丈母娘和他前婚配偶的女兒，我也可以直接抓去殺了就好了，既然都殺人了幹麼要賠

錢，賠錢並不是說我有誠意，老實講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去做事後賠償，如果你們認為賠錢不是我有悔意，我也尊重，但我一直在做，我在獄中念經迴向抄經文，那也是我能力所及一直在做，今天這種事情發生不是我可以預見的，我們兩個都有喝酒，我今天如果要殺他的話，我何必這麼辛苦，弄得都沒有血跡、指紋，那麼厲害，喝酒有沒有那麼厲害，我都不知道我頭腦有沒有那麼好。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各位法官好，我是辯護人陳宏奇律師，以下我為被告李祥振陳述本案辯護要旨。

我們在經過這一連串調查證據程序以及方才檢察官論告程序之後，我們可以知道，其實本案當中檢察官要告訴整個合議庭的故事無非就是一句話，就是被告在屋內持刀砍殺他的太太之後再自殘，這是檢察官在調查證據之後所做的歸納的結論。

但我們進一步仔細分析全案卷證，我們可以發現檢察官告訴我們的故事裡面，有非常多與事理的矛盾、無法解釋的矛盾。

首先第一個矛盾點在於動機的欠缺，白話來講，今天這個被告為什麼要砍殺自己的妻子？砍殺至於此？這程度，檢察官剛才在調查證據程序中不斷出示給各位案的照片，為什麼會殺到這個程度？

首先從第一天我們檢方在詰問證人彭妤敏的過程當中，還有包括剛才論告程序，一再講到一件事情，被害人也就是顏心妤當時是想要搬家搬出去，我們姑且先相信當時有這件事，假設顏心妤真的有想要搬出去，請問各位法官一個問題，想要搬出去這件事情，真的會直接導致殺機嗎？各位真的會因為配偶想要搬家出去，我就想要殺死他，還拿刀把脖子砍成這個樣子？特別在這次調查證據的程序裡面，我們發現到一件事情，這並不是顏心妤第一次離家，先前可能就有跟隨母親回到日本或怎麼樣的情況，不管是幾個月或一年也好，顏心妤本身已經有離家紀錄，那時候被告也沒有怎麼樣，甚至在他回來時我們有到機場接他，約好去接他回來，你願意離開，我就讓你先離開，你願意回來，我也歡歡喜喜接你回來，所以這至於嗎？至於因為說你想要搬走我就殺了你？這裡首先要先打上一個問題，動機的部分。

而且，我們再進一步檢視顏心妤生前傳給彭妤敏的訊息裡面，到底有沒有要搬家？其實我們看到那個訊息講很清楚，他

只有講搬東兩個字，搬東姑且可以合理的推論只是搬東西，對照起我們日常生活中許多年長長輩，或是父母有時候請成年子女、晚輩分擔一些生活上的瑣事，我們認為這個搬東西的字眼，不能直接超譯成要搬家。

所以從整個卷證當中，我們必須請合議庭審酌一件事，從證據面我們看不出當時顏心妤有想要從家中搬離的意思。檢方所論述的主要動機也就不存在，這是被告並沒有動機。尤其我們更進一步看，假設是搬家，搬家總有個地點，你要搬去哪裡？怎麼辦？案發地點是顏心妤在台灣的住所，想來東西不會太少，只請女兒一個人去搬夠嗎？為什麼不請搬家公司？假設真的是搬家的話。所以所謂的搬東西，毋寧指的是一些生活上小東西的移動，可能數量多一點、瑣碎一點，需要請女兒一起來幫忙，可能是這個樣子，我們認為這比較合理，搬家這件事情是不存在的。

動機欠缺的部份，檢方另外透過證人及其他訊息的證據揭露，跟合議庭說明一件事情，認為說動機有可能是其實被告及被害人兩位，其實婚姻關係長期不睦，彭妤敏跟顏永嘉都有出面，檢方都有引用他們的證述提到他們時常吵架，被害人經常被打之類的。

辯護人要為被告提出的說明是，大家可以想像，人性上我們真的是要去找人分享一些生活上瑣事的時候，會真的要去抱怨的時候，多半本來就是因為發生生活中不愉快的事情，會針對不愉快的部分抱怨，他本來會抱怨的就是生活中比較不愉快的部分，反映出來的結果當然就是接收抱怨訊息這一端的人，會覺得你好像一直在講婚姻當中怎麼樣負面的消息，進而形成這樣的印象。可是我們必須說這就是證據上感受的偏誤，因為人性本來就會傾向於去講自己比較不開心的事情。

特別是我們這邊注意一個情況，顏心妤的女兒彭妤敏還有弟弟顏永嘉，是被害人顏心妤在台灣，卷內看來唯一的至親，顏心妤本身的母親遠在日本，這一段婚姻也是改嫁之後、再婚之後的一段婚姻，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即使日常生活當中有一些比較快樂的事情，譬如說今天我跟先生聊得很愉快，我不會特別跟自己的女兒或弟弟講說我們今天聊得很愉快，我們不會這樣子，我們會講通常是昨天又吵架了、心情很低落，甚至於可能要離家暫駐個幾天，通常本來就是這樣子。彭妤敏跟顏永嘉其實是顏心妤在台灣唯一的至親，顏心妤的母親在日本，在台灣他本身比較欠缺親友支持的情況之下，

他去找自己的女兒和弟弟分享、傾訴生活中的不如意，這是常見的事情，是很合理的事，並不當然表示被告對被害人一定有殺機，這是動機的另外一部分。

在檢方所建構起來論告的意旨裡面，還有另外一個矛盾，這個矛盾是手段的不必要性，本案檢察官證明所論述的犯罪事實是被告手持陶瓷水果刀切割被害人頸部，我們要仔細帶入一下情境裡面，本案當中雙方都沒有爭執的事實，是李祥振是一位生理男性，他的身高是 168 公分。被害人顏心妤小姐是一位生理上女性，而且身材比較嬌小，身高是 156 公分，兩人的身高差距達到 12 公分之多。

李祥振基於他是男性而且上述的身高差異，可以知道他本身享有體力上、力量上的優勢，在這個情況底下我們假設李祥振在案發當天真的有想要攻擊被害人意圖的話，那他最直接快速的做法是什麼？其實應該是直接使用他的肢體，是最快也最直接，根本不需要把人丟下，跑去廚房拿出什麼東西，去找、去搜尋刀具，找出來再拿回去使用，根本不需要。這也符合一般典型的男性對女性施暴的手法，男性會直接用肢體的部分施暴。

特別在檢方所提示，被害人顏心妤生前遭到家暴的畫面裡面，我們也可以看出當時顏心妤身上所受的傷大部分是瘀傷，這些瘀傷顯然不是會製造開放性傷口的銳器造成，可以判斷一件事情是，李祥振過去真的有對顏心妤施暴的情況之下，他的慣性是使用肢體，或是鈍器，或等等其他東西，無論如何他不會想到使用刀具。反而一個較合理的情況是，男女雙方有衝突，言語口角即將引爆到變成肢體衝突時，女性鑑於自己先天體力上相對劣勢，生理上相對劣勢，反而比較有可能在第一時間找尋刀具進行預備防衛。加上顏心妤本身釋迦館，平日在居家環境比較長，對於家中存放刀具的位置比較熟悉，比較之下率先拿出刀具，機率上比較高的應該是顏心妤。

接下來又進到檢方所論述的論告事實中的另一個核心的矛盾，就是被害人顏心妤在現場的反應，也就是在雙方衝突當下，顏心妤做了什麼事？首先設想一個情境，今天不管在路上或哪裡、什麼地方，我們發現有歹徒或什麼人好像要攻擊自己，或是看到有人在攻擊我，大家心裡想的是我們要找哪個單位求助？我們這時候心裡一般會想到的是，我們要向警察機關求助，我們可能要撥打 110 請警察派人到現場處理，因為警察有武力，可以合法使用武力，所以我們一般會想要求

助警察，而不是救護人員。

但是在案發當天，顏心妤所撥打的電話並不是向警察求救，他撥打的不是 110 而是 119 ，他找的並不是警察而是救護人員，這個是我們在調查證據的時候，有特別提醒合議庭法官，請予以注意跟審酌的部分。為什麼會打 119 ？為什麼在那個當下顏心妤的判斷是我要找 119 ，我要找救護人員過來？其實一個比較合理的推論是，顏心妤至少在撥打電話的當下，對現場的判斷是有人受傷需要救援，而不是要積極的尋求警方用武力介入，並不是有人攻擊他或怎麼樣，需要由警方介入。大家心中可能會有一個想法，照檢方所說當時顏心妤就是處在一個被攻擊、很慌亂、驚嚇的狀態，很久可能電話一下子撥錯或是第一時間只想到 119 、向 119 求救，請各位法官可以回憶一下我們播放顏心妤的求救電話錄音，在錄音當中，進行當中，顏心妤一開始就是用很快的語速去報他們家的住址，請求救護人員派人到現場，接聽電話的救護人員問顏心妤一個問題，是否需要我們派救護車去協助，顏心妤的回答是對，一直到這個時候顏心妤都沒有任何提到說有人在攻擊我，一直到這時候都是如此。

播放器上顯示長度為 37 秒，實際通話時間約 31 秒，這時候我們希望可以實際感受一下這 30 秒的時間大概是多久。辯護人現在用手機把時間倒數計時器設定在 30 秒，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測試 30 秒的目的是什麼？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這部分是希望大家審理案件時能實際感受這 30 秒的時間有多長，接下來辯護人希望透過這 30 秒時間，說明顏心妤在現場的作為，可以佐證當時並不是受到攻擊，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展示，30 秒並不會拖延訴訟審理，希望准許。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剛剛講是 31 秒，不如直接播一次顏心妤求救電話，直接測試即可。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這在調查證據程序已經播放過了，不需要重複提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個模擬無法精實、如實的反映當時的情況，這也沒有必要。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我們認為還是要實際體驗那個 30 秒的長度，大家才可以想像

我們在現場可以做出怎麼樣的反應。

審判長諭知

辯論程序，原則上只要基於證據做統合性說明，並不是沒有依照證據裁判，或陳述或有偏見的導引，關於陳述的方式我們尊重，這部分請辯護人繼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既然是寫 31 秒，應該設定為 31 秒。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修正為 31 秒。（辯護人將手機倒數計時器設定為 31 秒）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異議

剛剛並沒有發出聲音證明 31 秒已到。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願意重新倒數計時。

審判長諭知

法官已有看到倒數結束，請辯護人繼續。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我們剛才講到，請各位法官實際體驗 30 秒經過的時間，現在繼續往下。各位法官能參看手邊，前一天拿到的現場圖，調查證據也提示過。本案從廚房一出來的地方，一左轉馬上就是案發現場的大門，換句話說在這 30 秒時間內，假設顏心妤真的在那當下已經受到攻擊的情況之下，他一定有機會可以用 30 秒的時間從大門離開，可以往外逃跑，但顏心妤沒有這麼做，他的做法反而是轉身往家中更內部的方向，走到檢察官在開審陳述時定義出來的視聽空間，就是接近客廳的部份去打電話。

這部分更可以佐證一件事，顏心妤當下的認知並不認為屋內有立即的危險，當下在屋內沒有立即危險，所以他應對的方式不必積極往外逃，他可以在屋內等待救護人員進來。本案案發樓層在 1 樓，顏心妤如果逃出去，沒有受困於電梯、樓梯或在梯間被追上的問題，一出去就是一個開闊的空間，顏心妤只要一出去立刻，可以立刻向管理員、保全、物業公司等人員，是路人，甚至當時還在營業的店家去求救，但是顏心妤當時完全沒有這麼做，反而是留在屋內打 119 叫救護車前來。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異議，依據卷證資料，當時顯示沒有保全人員的狀況，這部分會讓各位法官造成誤解。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這部分只是舉例，當顏心妤從 1 樓出去的時候，顏心妤可以立刻朝開放的空間逃跑，或跟任何他看到的人求救，這是辯護人想要表達的意見。
綜合以上論述可知，檢方告訴我們的事實裡面，有相當多事理上的矛盾，真正合乎事理及卷證分析的事實可能是什麼，辯護人根據調查結果以及事實的部分，我們要做出事實的建構。
案發當日，李祥振與顏心妤有服用精神科藥物以及酒類，理由是顏心妤體內有檢出藥物跟酒精成分，這部分檢察官雖然在論告時質疑，沒有證據證明被告當天有喝酒及服藥，但我們仔細檢驗被告向來的說法，我們可以知道被告與顏心妤在一般日常生活中的互動，所有的活動，其實在晚上的時候經常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共同飲酒。
本案的被害人在案發後被法醫檢驗的結果，也確認當時確實有服用酒精跟藥物，我們殊難想像在這樣的情況下，甚至在檢察官的故事裡面是有一個酗酒習慣在的情況下，居然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告當天卻沒有喝酒，我們認為這是很大的一個疑問。
另外，其實檢察官也一再引用被告供述，講說其實被告承認自己有下手去砍他的太太，我們不禁要問的一個問題是，同樣是被告供述，為什麼下手砍太太的部分可以接受是真實的，但是說是有喝酒的部分不能接受是真實的？
所以我們認為從情況證據來看，可以推論當時被告在案發當天，確實也是有飲酒的，他們確實是有共同飲酒的狀態。接下來在兩人共同飲酒的過程當中，被告跟顏心妤因為事故發生衝突，到底其中的因素，發生衝突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不得而知，只能從事後被告供述以及被害人家人的供述，可以大致拼湊出有可能是因為被告跟顏心妤提及到可能要照顧母親的事情，顏心妤希望被告能夠放下，母親已經癌末等等，兩人無法有一個交集。其實在檢察官提示給全合議庭看的，顏心妤所撰擬給被告的信件中，也提到說他的負擔很重、已經包容很多，照顧李媽媽的事情可能也讓顏心妤感到心力交瘁，可能是這個緣故。
因為這個緣故引發一些衝突，可能一開始是口角，後來開始有一些肢體衝突之後，陷於肢體力量劣勢的顏心妤，就會跑回廚房去拿菜刀準備要進行後續的攻防，並且在廚房跟被告李祥振發生第一波扭打，證據在於從廚房現場，在我們調查證據的程序當中，我們有發現廚房有一灘血跡上面是有被壓

過的痕跡，魏律師當時有特別指出這灘血上面是有掉一些銅板在上面。我們可以合理推估的結果是，當時廚房第一波的扭打衝突當中，已經有人倒地受傷。

到底這個倒地受傷的人是誰？後來我們知道從血腳印或剛才檢察官也提到，顏心妤可能就是滿屋子都是顏心妤的血跡，我們可以推論最後走出廚房往電話方向走過去的應該是顏心妤。換句話說在第一波衝突當中，倒地受傷的應該是被告李祥振，我們也可以有一個證據推論，其實被告李祥振在倒地的情況下行動確實有受到拖延，才會有剛才大概 31 秒左右的餘裕，讓顏心妤從廚房走出來移動到電話旁邊撥打電話，並持續約 31 秒左右的通話。

這過程狀況並不向檢察官所說的情況，是被告拿刀追著顏心妤滿屋子跑，如果真的是這個樣子的情況，無論如何，顏心妤或任何人都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下，還有餘裕去走到電話旁邊，拿起電話撥打 119 ，然後還進行大概 30 幾秒的通話。可以推論當時在廚房第一波衝突時，被告李祥振確實是，他的行動可能因為倒地受傷等等，會有受到一些拖延。

最後在通話的尾聲，被告李祥振可能受傷、流血，有疼痛的狀況，加上酒精跟藥物多重作用之下，朝被害人顏心妤走過去，他的形象可能也使顏心妤受到驚嚇，在驚恐當中求救，中斷求救的通話，並發生第二波扭打，在這段期間裡面才發生被告李祥振因為揮舞本案陶瓷刀，導致揮到顏心妤的頸部，導致這一件遺憾的事故。

檢察官針對刀傷也有提到，檢方有一個說法是說，如果不是故意的話，為什麼下手會這麼重。我們要反問一個問題，一般人在心智正常的情況下，有這麼大的力量嗎？尤其照檢方所揭露的證據裡面，事實上有很多刀是砍破很多組織，一路穿透到頸椎，在頸椎上面都留下刻痕，一般的人會有這麼大的力量嗎？

特別是，其實以男性本身來講，相對於女性是比較高大，但以男性來講，被告的身高 168 公分來講，在男性裡面來講並不算是特別魁武有力的人，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大的力量？是不是其實反而說在一個精神有點失控的情況底下，才有這麼大的力量，幾近瘋狂的揮刀亂舞，所以才會導致這麼嚴重的傷害造成。

我們針對上述的這一段故事的比較合理、合於卷證資料的事實，應該怎麼做一個法律上的評價？在開始論述之前我們要先請各位法官能夠注意，其實本案的法醫來進行的鑑定，雖

然他們斷定死因是他殺，但其實孫法醫在作證過程當中明確告訴我們一件事情，所謂的他殺指的是，被害人的死亡原因，
是來自被害人以外的人，僅此而已。這個他殺並不代表說，被害人以外的人一定要為被害人死亡的結果負責，或一定要負到殺人的罪責，這是孫法醫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那在這個前提底下，我們再回過頭去看整個案件的前因、歷程還有後果，我們可以確知一件事情，被告李祥振在案發當天一開始沒有任何殺人動機，從而也沒有殺人故意，檢方一再說被害人想要搬走，夫妻關係本來就不睦，這些東西都是太過細微的事情，是不是會因為感情不睦或你想搬走就真的引起殺機去殺人、用這些手段，這個剛才已經多次說明與討論，如果套用這個標準，一有想要搬走或有點小吵小鬧就動手殺人的話，社會上的兇殺案不知凡幾。
這樣的動機，我們認為實在是太過薄弱，應該認為是當下被告並沒有殺人的故意跟動機是比較合理的認定。雖然沒有這樣子的故意或動機，但被告當時確實有用刀揮舞到被害人頸部，應該要怎麼評價，基於沒有殺人故意這件事情，辯護人主張合理適用的罪名應是傷害致死罪或過失致死，即使合議庭審酌的結果還是認為被告有罪的話，我們認為合理罪名適用仍然應該是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
無論最後合議庭最後評論結果認為構成怎麼樣的犯罪，考量被告本身在行為當下確實有飲用酒類，並同時服用精神科藥物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當時被告主觀上的意識，確實是已經達到欠缺辨識能力或依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或者是他的辨識能力或依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是顯著降低，所以這部分要依照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來減輕或免除被告刑度的適用。
檢察官方才有提到說，根據精神鑑定結果，被告事實上在案發時並沒有刑法第 19 條所定的情形，但其實我們根據同樣是檢辯雙方都有引用過的三總精神鑑定報告，事實上剛才檢察官也有提到那個三種可能性，鑑定報告提到三種可能性，其中一種可能是有黑矇的作用在，檢查官說因為沒有辦法證明被告當時有飲酒跟服藥，所以這點不能採信，但我們剛剛講其實根據諸多情況證據綜合判斷，可以確認被告當時確實是有飲酒的，在這種情況下不能排除醫生所說的黑矇作用造成他記憶斷片或當下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
檢察官當然可以說這就三種可能性之一，是可能性之一沒有

錯，但是訴訟法上的原則，如同審判長在開審時所揭示的訴訟上原則，依照罪證有疑惟利被告的訴訟法上證據法則，在事證上面有可能對被告作出有利認定的時候，這時候應該採取對被告有利的事實上的認定。

以上是辯護人對罪責辯論的主張，請合議庭依法審酌。

審判長諭知

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部分辯論完畢。

審判長問

本案從一開始確定被告跟辯護人答辨方向，曾經講過關於本案檢察官起訴認定的罪嫌是殺人既遂罪，被告、辯護人就此部分有無其他主張，被告、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時，我們的理解是認為關於罪名的部分是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所以被告、辯護人否認有殺人犯意，但也不認為有需要變更起訴法條或有要主張其他法條的問題，現在進入罪責辯論階段，已經到最後的罪責辯論完畢，依照剛剛辯護人的說法認為，合理評價是被告行為有可能是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辯護人這樣的陳述是否有先跟被告溝通過？辯護人這樣的主張，你就傷害致死、過失致死認罪嗎？或你認為這只是辯護人的主張？辯護人的主張在法律上如何評價由合議庭評價？是否了解法院的問題？

被告答

我知道，因為現場沒有其他人，唯一有可能的是我。

審判長問

辯護人剛剛提出的主張，一開始你是做無罪答辯，但辯護人後來認為你的行為有可能被評價為有罪罪名，罪名是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這部分你認罪嗎？或你一樣認為是做無罪答辯，至於辯護人主張只是法律上的評斷，請法院就法律適用部分做證據上的裁判認定？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因為被告不理解問題，請求給予 5 分鐘的時間讓我們跟被告溝通。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與被告就此做確定，另外因為辯護人已經做主張，本案證據都調查完畢，但所謂的罪責是否有可能變更已經出現，必須給予檢方同樣有機會對辯方所主張應該不是殺人既遂而是有可能是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的部分，請檢方斟酌是否要就這部分再做論告。合議庭依照原定時間休庭，原本只有留 10 分鐘，之後要進行量刑辯論，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合議庭預計於 16 時 45 分入庭。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依照辯護人辯護，被告尚可能涉犯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刑法第 277 條前段傷害致死罪，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一併注意。

審判長問

經辯護人解釋後是否已清楚？

被告答

清楚，檢方起訴我殺人既遂，我認為我沒有殺人犯意，要叫我背負這麼大的罪我無法接受，既然現場只有我們兩個而且沒有其他人會造成我老婆的死亡，其他的罪，我該受到的處罰，我願意接受。

審判長問

辯護人幫你主張有可能是過失致死，也有可能是傷害致死，這部分是否可以區分清楚？

被告答

應該知道。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你承認哪一個罪？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要承認哪一個罪，但我願意接受我應有的處罰。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需就此部分再行辯論？

檢察官江玟萱答

程序上，在辯論最後一刻才提出罪名改變，程序上有很大的爭議，檢察官在這邊認為被告構成殺人既遂罪是非常明確的事情，檢察官沒有要變更起訴法條，但請審判長再跟被告、辯護人確認一次，他們是否承認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罪，因為如果被告要承認傷害致死罪，等於告訴大家他沒有做正當防衛，也沒有有責性抗辯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狀況，請跟辯護人確認是否捨棄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之抗辯以及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之抗辯？

審判長問

是否需要休庭？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我們現場與被告確認。

審判長問

檢方講的是其中一種，辯護人的意思是罪名部分可能成立 271 條以外的其他兩條罪，關於罪名之外的有責性或違法性的部分，與你們原先主張是否一樣？還是你們就有可能的過失致死、傷害致死做認罪陳述，沒有主張正當防衛、罪責欠缺或減損的事由？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先前的抗辯包括刑法 23 條、19 條都維持，我們剛提出的意思是，我們就起訴的 271 條第 1 項的部分做無罪答辯，如果鈞院審酌全辯論意旨的結果認為有可能構成其他罪名的話，我們請合議庭依照證據做依法裁判。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接續為科刑辯論。

審判長問

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就科刑範圍有何意見表示？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雖然被告有叮囑家人妥善處理被害人的身後事，並給付包含慰撫金在內高達 122 萬多元的喪葬費用，還有和解金共計約 500 多萬元，這部分也無法得知被害人的死亡結果是不是被告所樂見，被告是不是一個兇惡、泯滅人性之徒。付錢歸付錢、被告想法歸被告想法，況且現今社會當中，造成他人死亡結果之後，毫無悔意的給付賠償金者所在多有，即便被告賠償被害人家屬補貼精神慰撫金，不能因此認為被告就不是本案真凶或是說被告有悔悟之心、犯後態度良好。

再者，被告家中留有父親給他們的不動產，被告除賣水餃之外還是有靠收取房租維生，並不像被告所說的經濟很困難。

在和解之後，其實剛剛參與人也有講到，被告仍一直說謊，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請各位法官參酌這些條件，科予被告適當的刑度。

審判長問

合議庭入庭之後發現桌上有兩份檢方論告簡報紙本，分別是犯罪事實辯論跟罪責辯論，這兩份都是檢方的。辯方的部分是否要就方才辯論的簡報提出紙本？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我們沒有設備可以印出。

審判長諭知

這部分由法院處理，由法院印給大家。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之科刑事項辯論。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各位國民法官午安，我們現在要進行審理程序的最後一個階段，關於如果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有罪，我們到底要給他怎麼樣的刑度。

我們先來看一下，本案我們檢察官起訴的殺人罪，法定刑度是怎麼規定，法律其實規定很明確，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進入所謂的科刑辯論之前，我想先跟各位法官講一個觀念，其實殺人案件的必然就是永遠缺席的被害人，所以大家今天沒有機會看到顏心妤站在法庭上告訴各位法官說他是一個怎麼樣的人，他跟被告的關係到底怎麼樣，所有的東西他都沒有機會，我們沒有機會從他嘴裡聽到那些陳述，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也就是檢察官在舉證程序一直試圖努力要做的，就是我們一直去調查一些，可能他死前最後一通通話的內容，可能他曾經寫過的信件，可能曾經他受暴的照片或是我們傳喚他的親屬，其實就是試圖去拼湊出一點點顏心妤的殘像，想讓各位法官知道，他其實也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

因為大家可以回想一下，過去這兩天的審判程序，在這個調查證據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已經慢慢的把重點都放在被告身上，我們一直想知道被告當天到底做了什麼，各位國民法官也一直對他提出疑問，你為什麼這樣做？你做的時候你在想什麼？其實這個審判的重點難道不是被害人嗎？難道不是顏心妤嗎？司法制度之所以存在，不就是為了被害人、為了顏心妤伸張正義嗎？但我們卻在審理過程中不得不，大家可以發現他的角色慢慢淡化，變成他就是被害人。

在我們進入本案科刑範圍辯論之前，我希望各位法官在看不管是檢方提出的證據或是我們的說法，或是辯護人跟被告提出的證據跟說法之後，都能先把顏心妤放在心裡。大家要知道這是一個因為他的生命為代價所出現的案件，他是一個上面還有媽媽，他還有女兒、家人，他永遠沒有機會跟這些人道別，他留給世界最後一段錄音就是我們可能上午所聽的那一段錄音，他再也沒有機會去過他曾經寫給被告的信裡面他寫到的，如果他離開被告，他是不是還有 1、20 年安穩快樂的生活。

在我進入具體事項辯論之前，希望大家可以先把焦點再轉移到顏心妤身上，他才是這個審判程序裡面最需要被重視的人

，因為我們在量刑階段，大家可以發現，好像不管是我們或各位法官，我們都被要求說你要了解被告的一生，你才有資格對他做量刑上的評價，但我們給顏心妤的關注呢？其實是非常少的，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先把這一點放在心裡，我們再接下來看關於量刑的部分，我們到底要去檢驗什麼樣的項目。

刑法第 57 條其實規範得非常全面，你必須要去考量這幾個點，你才能對被告的犯行做一個適當的科刑。紅色底的部分就是我認為跟本案比較相關的，以下我們做逐項說明。

第一個犯罪動機、目的，跟被告行為時所受的刺激，這裡我放了一個對立的箭頭的圖，大家可以看到被告其實對這部分，他就是說我不記得了，我不記得，但是是顏心妤先攻擊我，他的講法很簡單。顏心妤的部分就像我剛才講的，他其實已經永遠沉默了，我們沒辦法知道說到底那天發生什麼事情。

所以檢察官依據證據裁判原則，我們唯一能做的是我們盡力的去蒐集相關的證據，以下我們就一個個來看關於犯罪動機、目的的部份我們有什麼相關的證據。

第一點，案發前一年顏心妤留下了想離婚的訊息，這部分就是我們有看到的，放在電腦裡頭的那封信，他其實有提到他想要離開被告，提到他之前給過被告機會但被告都沒有改，這是他一年前大概留下的紀錄。

再來證人彭妤敏作證時也有清楚陳述，顏心妤因為婚姻狀況不佳，曾經搬到日本跟奶奶，也就是顏心妤的母親黃美蘭同住。被告自己說案發前一個月顏心妤才從住了一年多的日本回來，剛才這部分經由訴訟參與人當庭更正，他應該是住了 3 個多月就回來，不管怎麼樣，我們其實可以看到，案發前一年，顏心妤有留下他想離開，事後也確實跑到日本長住一段時間，經過法官訊問被告，被告提到說因為被告要求顏心妤回來照顧被告母親，因此顏心妤歸國。

隨著時間推進，最後是案發前大概半小時，顏心妤傳送 LINE 訊息請他幫忙搬家，這部分辯護人在論告時做了很多陳述，認為我們過度引申，我想這部分顏心妤跟彭妤敏是母女關係，依照警詢筆錄，他們時常在連絡，所以我想這個對話是什麼意思，除了顏心妤本人之外唯一有資格講的大概就是彭妤敏，他也講得很清楚，因為他的理解就是媽媽希望他幫忙搬家。剛才辯護人也有提到說搬東西，也有可能是搬一些小東西，但我想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的是，第一個是傳訊息的時

間點，他明知半夜兩點女兒可能睡了，仍在這時候選擇傳訊息給他。再來如果今天想要搬的是屬於日常事務的東西，為什麼不拜託身為男性的他的配偶，然後要在半夜傳訊息給身為女性的女兒？我覺得依照這些邏輯上推斷，應該可以認定他當時傳訊息給彭妤敏的意思就是說他想要搬離這個家。

這裡我們的結論是說，是不是因為他試圖離開激怒被告？大家可以注意到我這邊下的是問號，其實辯護人剛剛也講，他覺得這個動機非常薄弱，首先第一點動機是否薄弱我覺得很見仁見智，大家平常看新聞就知道一些社會事件的發生，不像大家所想像一定有什麼重大的事情才會引發。再來，我們就是依據證據推斷，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像之前論告檢察官也有講，因為顏心妤沒辦法講話、因為被告不陳述，我們只能證明到說我們推斷出來，起因是因為他想離開，至於現場他到底講了什麼話激怒被告，他們到底發生什麼具體爭執，讓這個情況激化到本案的發生，確實我們不知道，沒有人知道，唯一知道的兩個人，一個人已經沒辦法講話，一個人因為他要面對刑事責任而不願意講話，所以我們推斷的動機是依據我們所能掌握的證據呈現給大家。

再來是犯罪手段，他在手段部分，我們依照卷內證據，一句我們有聽過的報案錄音電話，以及電話上面有顏心妤的血這件事，還有報案時顯然還可以講話，因為有錄到顏心妤的聲音。再結合犯罪現場的圖，我們可以推斷出來他應該是在廚房受傷之後跑到客廳撥打電話，在電話上留下血跡之後電話可能被被告掛斷、被中斷之後，最後的結論就是受到大家看到照片那樣子的傷。

這表示什麼？表示被告已經看到顏心妤流下廚房那一大灘的血，這裡我們要提醒大家那一大灘的血都是顏心妤的血，剛才辯護人講說依照他們的版本，那時候應該是被告受傷倒地，顏心妤出去求救，那照這樣推論，顏心妤應該在他的上方攻擊他，為什麼那一大灘血都是顏心妤的血，我覺得這可能有邏輯上的問題。

依照我們提示的證據，所謂真實發生的事件，犯罪第一現場在廚房，顏心妤受傷流下大家回想的廚房一大灘血跡之後，匆忙跑到那邊去求救，當時他的聲帶還沒有被割斷，所以還可以講話。求救完之後最後的結論，被告看到他已經受傷，已經到處跑、到處流血，被告仍持續攻擊他，攻擊到最後受有大家看過的照片的嚴重的傷勢。

傷勢的部分我不再提示照片，相信大家都有很深的印象，只

想提醒大家注意他的傷勢、他的用力程度，他是深及頸椎，到第六頸椎骨，大家可以摸摸看自己頸椎在哪，等於是前面全部被割掉。如果大家有做菜經驗，你要在骨頭上留下刻痕，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被告是一個沒有受過任何專業訓練，他使用的是一把廚刀，這樣的的情況下他追著他的枕邊人到處跑，即使他已經流血，即使他看到他求救，還是把他砍成那個樣子，本案我們認為犯罪手段是非常凶殘的。

再來我們看被告品行，這裡有幾個證據給大家參考，第一個是證人彭妤敏、顏永嘉的證詞，他們都有提到被告之前有家暴顏心妤的紀錄，酒後有一些情緒失控、容易失控的狀況，證人李大天也有講到，他曾經看過顏心妤給他看的受暴照片，以及他自己也有經歷過被告在酒後對他有大小聲，有情緒失控的狀況。被告的精神科病歷初診時就有寫到他是因為酒後砸車的暴力行為，才會去精神科就診。顏心妤受傷的照片也可以顯示出來，他確實酒後經常會有暴力行為，他也曾經對顏心妤有暴力相向的紀錄。

再來看被告跟顏心妤的關係，辯護人之前提示很多不管是LINE對話紀錄或雙方出遊照片，我想大家都有處於一段關係過，每一段關係絕對不會是全然的好、全然的不好，一定有一些因素讓你想要維持這個關係，有些因素讓你想要離開。本案其實檢察官並沒有要否認被告跟顏心妤曾經有過情感、曾經有過快樂的回憶，如果不是這樣他們幹麼結婚，他們一定有好的時候，他想要跟他結婚，他們才會一起出去玩，這部分檢察官並沒有要否認，但能夠從那個東西推出他們關係全部的面向嗎？我想應該是不行。我們從顏心妤去日本長住前留下的信件，他自己提到在這段關係裡面被告對他言語糟蹋、被告孝道外包，他母親要求他一直要去照顧，顏心妤因此感到身心俱疲，這些東西可能都是加強顏心妤想要離開的因素。

再來最重要的就是關於家暴的部分，他可能對他有暴力相向的情況，這是我們之前提供的照片，依據被告跟辯護人之前的說法，我們提供的四張照片就是他們提供的不起訴書的那一次受傷，是兩個不同階段的傷勢，但請大家回憶一下，那個不起訴處分書中對顏心妤的傷勢寫得很明確，是左眼眶紅腫，大家自己看照片，他受傷的是左眼還是右眼？另外這兩張照片，顯然兩邊、下巴都有受傷，很明確我們提供的照片並不是被告跟辯護人所說那一次不起訴處分書所留下的傷勢，代表被告對顏心妤家暴的行為不只一次，我想我們在次數

上的說明，這應該是明確的證據。
再回到被告跟顏心妤的關係，被告跟顏心妤是夫妻，他們同住很長一段時間，照理說是非常親密的枕邊人，我相信大家都有跟別人相處的機會，有可能會，人跟人之間難免會有不愉快，你說再激烈一點可能吵架，再激烈一點也許有些人有跟別人衝突的經驗，但其實我們很難想像你在什麼狀況下會拿著刀這樣對你最親密的枕邊人。你說第一下可能是情緒失控不小心攻擊他受傷，你已經看到他流了那麼大一灘血，他這麼害怕的跑去打電話求救，你還要追著他跑，最後砍到他整個脖子幾乎要斷掉，大家都知道頸椎後面就剩皮膚跟肌肉了，他如果再用力一點，說不定顏心妤的頭就被他砍斷了，我覺得大家要去思考他們之間的關係。
另外一點，我想大家也可以站在顏心妤的角度去思考，其實剛才辯護人提出很多，他為什麼要打 119 不打 110，他為什麼不往外跑，第一個前提我覺得對顏心妤非常不公平，顏心妤沒有機會站在這裡跟大家說當時到底發生什麼事，大家可以考慮那是在一個驚懼的狀況下，你突然被攻擊，還要回答說邏輯上明明就是打 110 才對，怎麼打 119，我覺得這有點刁鑽。
他說他為什麼不往外求救，而是跑到裡面打電話，我想這是因為對顏心妤來講，雖然被告跟他可能酒後很常吵架，雖然被告曾經對他暴力相向過，我想顏心妤應該沒有想到有一天被告真的會拿刀想要殺死他，除了在廚房那一刀流了很多血，我都已經劃到流血跑去求救，你居然還會拿著刀要把我砍死，我想顏心妤一定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狀況。
我們在想的是，他會不會後悔，我覺得人跟人的關係很複雜，我們在提一些不管是顏心妤要離開的信件或是家暴的紀錄，辯護人都有攻擊這離案發時間有一定距離，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相關經驗，你要離開一個人真的不是那麼容易，你在局外人看當然是很明確，被打的那一天你就應該走，因為你被打代表可能還會再被打，局外人講都很簡單，但是人跟人的關係沒有這麼一刀兩斷，不是這麼明確，如果是這麼簡單的利害判斷的話，我們其實社會上不會發生有這麼多的案件，或是不會有這麼多的糾葛。
大家可以觀察，顏心妤跟被告在這段關係中，他有試圖等待被告改變，他其實有付出，他有去醫院照顧被告母親，他為什麼沒辦法馬上離開，我覺得這是人之常情。我們在考慮他們二人關係時，我覺得需要把這些長期性的證據都考慮進來

，不是只說這個距離案發很久，這跟本案沒有關係就這樣論斷，我覺得在二人關係的考慮上，希望各國民法官就檢方提出的證據，都能做一併的考量，去想說如果你是顏心妤的話，你有辦法就這樣子離開嗎？或是你當下你可能在想什麼。當一個應該承諾一輩子要保護你、照顧你的人，拿刀劃開他喉嚨的最後幾秒鐘，他心裡在想什麼。

接下來我們來看的是犯罪所生損害跟危險，其實就顏心妤的部分非常簡單，因為他就是被殺了，人家都說生命被奪取，他等於沒有未來。他的年齡大概是 50 幾歲，他還有媽媽、女兒、兄弟姊妹，他沒有機會跟他們告別，沒有機會跟這個世界好好告別，他留給我們、留給這個世界最後一段是他非常驚懼的尖叫聲，講了很多我們聽不太懂他到底在表達什麼的話，對顏心妤來講他就是已經沒有任何未來。

對於他的家屬來講，檢察官沒有要否認，本案確實有和解，被告確實有賠錢，但就如剛才代理人所說，賠錢這件事情到底能不能補償或撫平被害人家屬所受的傷痛？一般人不知道有沒有失去過家人或親密的人的經驗，我覺得最可怕的是你會以為當下就是最痛了，失去的當下就是最痛，你會以為隨著時間經過你已經好了，看起來你也已經好了，你照常的工作、上班、生活，但其實往往都是在某一刻，也許只是一間你們一起去過的餐廳，也許只是你們之前曾經講過的話題，你就會突然被觸動，你會發現原來我沒有好，原來這是一個不會好的傷痛。失去家人或親密的人，並不是隨時間經過或用任何方式可以撫平這個傷痛，我們都只是透過別的方式去轉移注意力而已。

對於本案家屬來講，我覺得除了這個一般性的大家都會有的難以撫平的傷痛之外，他們更難的是，在本案的訴訟程序裡，他們必須不斷反覆受到煎熬，為了要維護自己家人的權益，他們做訴訟參與坐在後面，要跟各位國民法官一起看那些照片，他母親被殺害的照片、他母親以前被家暴的照片，去聽他母親最後那一段錄音，他的女兒最後那一段錄音是怎麼樣，我想整個訴訟程序對他們來講一定都非常煎熬，加上被告從頭到尾的說法，某種程度都把責任推給顏心妤，家屬一定很急，但家屬就像辯護人質疑的，你又不是本人，怎麼知道他怎麼想，對家屬來講他們其實要面對的是，整個程序他們必須聽被告講那些話卻沒有辦法做出任何反駁，我覺得對家屬來講這個傷痛是很深遠。

還有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是，對這些家屬來講，他們在這整

個訴訟程序裡面，他們必須一直不斷地參與、試圖的去表示意見，他們的傷痛其實並不會因為受到本案已經和解或賠償而得到撫平，所以希望大家在考慮這個犯罪所生損害或危險時，可以一併把它考量進去。

接著我們再看，我們論罪方式是從中心往外，先從顏心妤再到家屬，最後是證人。本案證人，有出現在法庭上的就是李大天跟裘美如，另外可能還有顏永嘉，根本件直接相關的其實就是李大天跟裘美如，不管是證人或顏心妤來講，一個最直接的不利的損害，其實被告自己也講到，他家變成凶宅，這是經濟上的損害，是比較現實面。比較心理層面的寄售，對裘美如來講，他等於是在半夜看電視的時候突然聽到，大家可以想像那個尖叫聲應該跟他報案時是類似的，對於他的心理會不會產生一些心理上壓力，或從此住在這邊可能會覺得有不安全感。對李大天來講，他是親眼見到他兩個家人，弟媳以那樣子的方式在他面前，接近死在他面前，滿地都是血，對他心理一定會造成一定的壓迫。

對於整個社會來講，這是一個重大危害治安的案件，這是第一點，大家會覺得發生這麼可怕的事情，我們的治安是不是不好，會有不安全感。第二個是被告做下這麼兇殘的犯行後卻可以抗辯說，我是正當防衛，我有喝酒吃藥，我有精神病我不用負責，他這樣的抗辯會不會引起一些模仿效應？甚至我們拉長遠一點講，他這樣的講法是不是對精神科患者的一種汙名化，因為現在社會有在看精神科的人很多，失眠去拿個安眠藥很常見，他這樣的說法會不會反而造成整個社會對精神科疾病患者有不好的印象？這就是犯罪所生的損害跟危險。

再來是犯罪之後的態度，被告當庭說很多次我很後悔、我很抱歉，具體做法就是寫手寫信、抄佛經，我們先看一下手寫信內容是什麼，這個手寫信之前有提示過，辯護人也很好心地唸過了，我只就比較重要的部分標示出來。他其實在寫給法官的信裡面還是在說，為什麼他，這裡的他應該是指顏心妤，為什麼他會用刀刺我心臟使我受傷，老婆給我的精神科藥物，我們又一起喝酒，如果不是這樣今天不會如此。他提到說我還有那麼長的人生路要走，請法官大人、檢察官大人給我一個悔過的機會。這是他第一封手寫信內容。

第二封手寫信內容前面就是關於家庭狀況的描述，他還有說他是一個愛顧家的巨蟹座男生，提到他有精神疾病。大家如果回去看手寫信內容，他其實有講到我會跟認識不久的顏心

妤結婚是為了要生小孩，講說顏心妤比我還愛喝酒，後來我們就養成一起喝酒的壞習慣。最後這部分他又說我能還有一個 30 年嗎？還有一個重新開始人生的機會嗎？我們想說的是顏心妤也沒有機會了，就因為他的行為。

在這裡特別要講到，其實這邊做這個解釋的時候，其實國民法官有問到，他有講說他已經負債 4,000 多萬元，但為了要賠償被害人，所以他請他的家人再去跟銀行貸款 1,000 多萬元，但如果可以注意一下，這封信寫的時間他們已經和解了，也就是說和解金已經給付，這個貸款 1,000 萬元到底有貸款、沒貸款、跟被害人有無關係其實不知道，沒有人知道，這是他的講法。我相信每個被告一定都會說我要竭盡所能賠償被害人，不會有人說我已經賠過不想賠了，如果他是要求一個輕判的話，所以大家可以注意。

回到這封手寫信的內容，我不知道大家看的感覺跟我一不一樣，我是覺得從頭到尾被告都還是講「我」，都是顏心妤先拿刀砍我、是顏心妤拿藥給我吃、跟我一起喝酒，本案才會發生。懺悔的過程中還要偷講一下顏心妤比我還要愛喝酒。這真的是被告悔悟的表現嗎？可以請各位法官詳細檢視一下被告這封信的內容。

那我們來看一下被告犯後態度的部分，被告第一個行為是選擇自殘，自殘原因前面檢察官也有講，我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邏輯上可以想到兩個原因，一個愧疚，一個畏罪。愧疚的部分從後面手寫信、從後面只講對自己有利的陳述，不講對自己不利的話，從他不斷把責任推給顏心妤，我們可以排除他是因為愧疚，所以本案檢察官認為他是因為畏罪所自殘，他的選擇性失憶的陳述也是環繞著同一個邏輯，因為他不想要面對自己做了什麼，所以他去講了一些不符合邏輯但只對自己有利的話，他的目的就是因為他想要推卸掉本案的責任。

犯罪後態度剛才講了，被告說我很後悔，他寫了手寫經、他抄佛經，我想判斷一個人是不是悔悟，我們永遠不只聽他說什麼，因為這是很有可能造假的，我想沒有一個智識正常的人，一個被告站在要被判刑的地方會說我一點都不後悔、一點都不抱歉，請你輕判，他一定會說他很後悔、他很抱歉。一樣，回到證據裁判原則，我們要看的是什麼？我們要看的被告犯後態度，應該是他從犯後到現在，他到底是怎麼樣面對他的行為？他做了什麼陳述？

被告的實際作為是什麼？實際作為就是他選擇性失憶，他只

講對自己有利的話，不講對自己不利的話，他不願意揭露到底案發當天發生什麼事情，我想這對家屬來講也是一個永恆的痛苦，如果今天各位是顏心妤的家屬，你一定很想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但身為唯一知道真相的被告卻為了逃避自己的責任，去講一些語焉不詳的話，他說他忘記了，這個謎題其實會永遠折磨家屬，到底那天發生什麼事，他們永遠不得而知。所以我們如果看被告的說法，他說我很後悔，但他實際的作為卻是把責任都推給顏心妤，我們會認為其實被告犯後態度是非常惡劣，並不像他口頭上講的，我好後悔，我想要賠償等等，因為被告實際的作為顯示出來就不是如此。

被告寫的那些手寫信、他抄的那些佛經真的是要給顏心妤嗎？檢察官認為他做這些事情的對象是各位法官，他的目的也很簡單，因為他想要輕判、推卸責任，我相信各位法官應該知道我們要看的是證據，永遠不會是聽被告說你後悔不後悔，因為我們沒辦法期待一個要受判決的人會自己認真誠實的陳述說他不後悔。

綜合衡量本案結果，就是綜合我們剛才講的這個全部的應該考量的因素，犯罪動機的部分，我們認為起因是因為顏心妤想要離開，其實一樣，對於當天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去激化衝突，我們不得而知，但起因可以確認依據證據應該是因為顏心妤想要離開，他的手段非常凶殘，我想這一點看過照片的各位都能肯定。被告品行不佳，除了精神科就診病歷之外，諸位證人都可以證明他有酒後暴力的傾向。被告跟顏心妤的關係，雖然被告一直說我們有一起喝酒、我們有一起出遊，所以我們關係很好，但這無法解釋既然這樣，為什麼關係很好的狀況下顏心妤要去日本長住，對於顏心妤去日本長住的理由被告也語焉不詳，被告對於顏心妤的狀況顯然不是很了解，我們依據檢察官所呈現的證據，顏心妤不斷試圖想要從這段關係中離開，只是沒想到最後是直接離開這個世界，而沒有離開被告的機會。

本案所生的損害非常的大，除了顏心妤這個被害人本人的存在遭到抹殺之外，對他的家屬來講我想這真的是一個永遠不會痊癒的傷口，你還要坐在這邊聽被告講那些話，最後他還要說請給他輕判，我想對家屬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煎熬，也不用說我們剛才提到這個案件對證人或整個社會都有一定的影響。被告的犯後態度，我們認為是很惡劣的，即使他有寫了一些我好後悔的信，那些信的主體還是被告本人，他還是一直在說我怎麼樣、我怎麼樣，他並沒有，因為如果你真的對

於你的行為感到後悔，你怎麼還會想要在信裡面去寫你老婆的壞話，而且這個壞話跟本案判斷沒有什麼關係，他就是想要講一下詆毀顏心妤在大家心中的印象，因為其實顏心妤沒有機會站在這裡說我其實是怎麼樣的人，大家對顏心妤的理解都只能從別人口中得知，所以我們認定本案被告犯後態度是非常惡劣，當然也沒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這部分審判長之前有諭知我們應該加入爭點，刑法 59 條就是關於情堪憫恕，請大家注意的是，他是針對犯罪行為的本身而不是案發之後的狀況，也就是說必須各位法官考慮到，這個案件的犯罪手段、犯罪動機、犯罪所生損害，這些情狀，覺得被告的情況，讓大家覺得可以憐憫，所以我們才特別用這一條減刑。綜合以上所述，我想本案應該很明確，完全沒有情堪憫恕的狀況。

針對具體求刑的部分，我們一樣回到整個案件做一個總結，本案很明確，檢察官舉證已經說明被告在殺害顏心妤之後自殘的事實情況是這樣，但被告卻在案發之後先指責說是顏心妤攻擊他，不管這個東西跟客觀證據不符，之後又說因為我喝酒、我吃藥、我有精神疾病，我不用負責，這是他的講法，等到量刑階段又把過去那些，以前可能曾經出遊的照片拿出來說，我們感情很好，請給我輕判，我覺得這對顏心妤來講，如果他本人在場應該會覺得很諷刺，你前面一直說我哪裡不好、都是我的錯，最後等到要量你的刑度時，就趕快把我們以前出去玩的照片拿出來，跟大家說我們關係很好，請給我輕判。

就整個案件的刑度，我希望各位法官可以把我剛才所提到的證據，還有我們剛才講的說明都放在心裡，最重要的是希望大家在量刑時，當然也要考慮被告狀況，但我想我們已經在被告身上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我甚至連他的星座都已經知道了，但對顏心妤來講我們給他的關注真的太少，這部分有一些先天上的限制無能為力，因為他已經過往，我們沒有辦法讓他有機會陳述、沒辦法向他取得其他資料，所以能依靠的就是各位法官在量刑時，希望可以回到這個案件的本質，司法機關到底是為了誰存在？我們應該為了誰伸張正義，在量刑的時候能夠考量我剛才所提到的這些證據，給一個適當的刑度。

本案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是無期徒刑。

被告稱

我能不能說，代表我老婆沉默的一方，謝謝檢察官這麼用心

用力地替我老婆主張正義。你剛剛說我老婆是沉默的一方，我也想到，我也想講一句話，我是永遠的負擔。為什麼我講這句話，不知道各位有沒有聽過一句話，「老婆死了才是老公的，老公死的才是老婆的」（台語），我為什麼要講這句話？

這是一個離婚的負擔。今天我老婆死了，並不是我願意看到這個結果，在判決之前，我也是一直很努力希望藉由實質的賠償，減少他們心理的負擔，但我剛剛聽到的就是說賠償並不能解決事情，那好，我們換個角色，我拿了 500 多萬元，你都沒有一點要原諒我的意思，那解約，你們把錢還給我，我請庭上直接判我死刑，可以嗎？這樣子可以嗎？

檢察官一直說我態度惡劣，我在獄中念經，或許你們認為只是為了逃避我的刑度，不可能無罪，因為當場只有我跟我太太，這樣子檢察官一直說我態度惡劣我也尊重，但是國民法官他們有他們的社會經驗去判斷，我一直在做，希望我能賠償我太太，甚至我今天，我的丈母娘也來，看到他，我也是很難過，他女兒跟我結婚，結婚不就是為了兩性長久生活找到一個法律依據嗎？我們根本沒有要彼此殺害的那種因素吧，沒有金錢糾紛，也沒有感情糾紛，這是我以上報告。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你們好，現在已經超過 5 點半，各位從昨天早上開始，到現在坐在這裡，審判被告的案件，無論最後結果如何，我都要代替被告向各位法官所付出的時間以及精力道出感謝。

我大學刑法教授告訴我，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各位現在要做的就是這麼困難的事情。從昨天到今天，不管是檢察官、律師，花了很多時間來論證說那天晚上那間密室裡面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但更難的是如果真的發生什麼事情、被告真的構成犯罪，他要受怎麼樣的處罰。

檢察官提示被害人的屍體的照片，殘不殘忍？很殘忍。代理人以及被害人的家屬表達他們對於被害人的去世，他們的傷痛，傷不傷痛？很傷痛。但是在被害人死亡的案件，沒有一個被害人死亡的案件，被害人的家屬是不傷痛的。沒有一個殺人案件，他的屍體、他的驗屍報告是不殘忍的。但是最後要受到處罰的是誰？還是被告。

所以我們來看看被告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人。

從被告，從今天我們有給各位國民法官以及法官檢視，還有我們宣讀的鑑定報告以及相關資料，我們知道被告就是一個

50 歲男性，高職沒有畢業，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他就是一個普通的中年男性，而且高職沒有畢業，然後工作也不怎麼樣，或許我們可以把他說是一個魯蛇好了。他在當兵的時候因為要跟長官應酬，開始有了喝酒的習慣，或許有當兵經驗的男性可以理解。被告在退伍之後到食品公司上班，上班一段時間之後，經過朋友介紹，認識本案被害人，這是被告第一段婚姻，兩個人其實都有喝酒小酌的習慣，但兩個人也因為都有小酌的習慣，偶爾會有口角的狀況，就像是今天魏律師提示給各位的不起訴處分書，他們甚至有在外宴飲，相互因為到底要不要回家還是繼續喝而有爭執的情形。

被告 35 歲時工作的公司倒閉，他開始打零工，收入不穩定，他剛剛也有說到他曾經跟哥哥一起貸款想要做生意，但是生意失敗，反而欠了一屁股債。案發當時被告是做水餃零售，他說被每個月就 3 萬元，被害人是家管的情形下，這樣子在台北市僅供餬口吧。

從 102 年起被告到三軍總醫院的精神科就醫，也就是在案發前三年被告開始在精神科就醫。案發前一年我們看到病歷資料以及鑑定報告提到，被告突然出現心情亢奮、口乾舌燥、記憶力減退、焦慮、心情低落、難以入眠等狀況，甚至開始對妻子、朋友心生懷疑，有被害妄想，有憂慮、焦慮、失眠、情緒不穩、過度飲酒、幻聽等等症狀，經過醫生評估認為他必須要住院，後來他也聽從醫生評估住院接受治療。但各位如果還記得，被告住院第 4 天，過幾天之後就想要出院，因為要跟妻子及朋友去綠島旅遊。

早上辯護人花很多時間給各位展示被告病歷，從 102 年以來到案發前一個月，多次精神科醫師對被告的診斷都是有重度憂鬱症，而且是不斷復發，有酒精濫用的情形，縱使換了多位醫生、換了不同藥物，但都不見得改善。

再來我們講一下被告和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人非完美，婚姻亦然，我想只要各位有婚姻關係或其他感情關係經驗的人大概都知道，每一段感情都會有高、有低、有起、有伏，各位可以看到他們兩個人都有去看精神科，都有這方面的問題，剛剛有提到說他們常常一起飲酒，或許可以說這就是他們之間共同的語言，或是說共同的嗜好，他們兩個人也時常一起出遊，這樣可以說他們感情到底是好還是不好？當然被害人在事發前 1 年確實有回到日本的情形，但是當被害人要回來台灣時，他第一個反應是用 LINE 告訴被告說，你來機場接我，如果真的感情不好，怎麼會叫被告去機場接他呢？

下午魏律師也展示非常多被告以及被害人之前感情狀況的照片，如果是感情不好，怎麼會去那麼多地方玩呢？有國外，有國內，有韓國，有歐洲，有綠島。檢察官一直不斷強調，被告在喝酒之後曾經對被害人有傷害的行為，沒錯，確實是這樣，但如同我剛剛所說，他們在外面宴飲，為了要不要繼續喝還是回家這件事相互爭執，最後他們兩個確實都有受傷，但互相提告，最後兩個人都撤告了，這部分下午魏律師也有把不起訴處分書給各位。

被告在下午被告詢問時他有提到，這段婚姻是他年紀很大的時候結婚，他年紀大了，他結婚希望有一位太太照顧媽媽，檢察官講到這好像是孝道外包，確實，就女性辯護人的角度來看這確實是大男人的概念，但這樣的想法難道不是在台灣傳統社會之下、被告這樣年紀的男人可能會有的想法嗎？李大天昨天的證詞告訴我們，他們有一位當時 80 幾歲的媽媽，當時主要跟李大天同住，案發前幾天被告、被害人一起到李大天家裡面一起拜拜聚餐、說說笑笑，哪知道後來就發生這樣的事情。

案發前幾天，被告及被害人確實有為了被告媽媽要怎麼樣去相處的情形有過爭執，顏心妤希望被告放開不要管，但被告自己認為他沒有跟生病的媽媽一起住，就已經很不孝了，只有外勞請假的時候才請自己的太太幫忙照顧，這樣已經算是很輕鬆了，怎麼能夠放開不要管？怎麼能對自己的媽媽這麼說？

後來就發生本案的事情，事後被告當然是非常後悔，他希望用自己能力所及的方式盡力去彌補，檢察官有說被告就是，好像只要能夠用錢賠償就沒有責任的樣子，被告並不是這個意思，就被告來講他能做的選擇沒有那麼多，沒有那麼多的情況之下，他希望在被告這樣的年紀，他的能力範圍之內可以做的一些實質上的補償。

包括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 500 多萬元，這個 500 多萬元是在被告仍有債務的情形之下，他的家人向銀行再另外貸款湊來的，剛剛檢察官講到說這些經文，他寫的對象不是被害人，他這些寫的經文，寫那麼多只是想要爭取輕判，但請各位想想看，我們今天展示時有給各位看到總共 100 多頁，他需要花多少時間寫？他在寫每個字的時候是不是都在想著他所做的事情、他所做的事情。

最後，檢察官起訴的說法是被告殺害顏心妤之後拿同一把刀自殘，假設這個說法真的成立的話，各位還記得顏心妤脖子

上面的傷痕嗎？那是一把多麼鋒利的刀，各位昨天也拿過那把鋒利刀，他在殺害顏心妤之後拿同樣一把鋒利的刀先是對自己的脖子割了幾次。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異議，死意甚堅這句話是從證人李大天嘴巴裡講出來的，針對的是他幫被告施壓在傷口上，因為辯護人的開頭是檢察官說，你簡報陳述的意思是檢察官說。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檢察官在論告時，也有引用到李大天的說法。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李大天的說法並不是針對被告插自己胸口，而是針對後面的部分。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檢察官論告時並沒有提到死意甚堅這四個字。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考量到簡報紙本後續可能提供給法官，若這裡不做更正，是否會導致評議時各位國民法官有誤解當時檢察官確實有這樣說。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檢察官也有引用李大天的說法，好像死意甚堅這樣子。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意思是，卷證資料中，關於李大天的部分曾經講過，是否如此？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諭知

這部分請國民法官注意。請辯護人繼續。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檢察官起訴以及剛剛論告都有說，他們認為被告殺害顏心妤之後，拿著同樣一把鋒利的刀，先是割自己的脖子，再來是對自己的左胸口刺了好幾刀，左胸口，離心臟這麼近。他們也引用李大天的說法，李大天也有說好像他死意甚堅，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的話，刺胸口死意甚堅，李大天要幫他急救，他把他推開，如果是這樣子，難道這不是一種表達懊悔和彌補的意思嗎？

最後，請求各位法官綜合上述因素，從輕量刑。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求 30 秒再為論告。

審判長諭知准許再為科刑辯論。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辯護人詳細說明被告身世，包括他生意失敗，在台北市僅供餬口這件事，實際上告代有說，被告繼承父親房地產，有房子出租，靠租金過生活。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這部分並沒有顯現在這兩天的證據調查當中。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李大天的筆錄裡面有提到。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這部分，因為李大天筆錄，檢方也已經捨棄，所以並沒有顯示出來。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察官有說，是告代有表示這個意見。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檢察官講的我不想再說什麼，但我想對我死去的老婆說兩句話。我想跟我死去的老婆講的是，我沒有要殺他的故意，我不願意他死亡，他死了，看不見的他依舊在，這是我的呼喚。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明日下午 1 時 50 分宣判，得自行到庭聽判，被告解還，辯護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